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0 期



4472 $\frac{1}{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7月3日(星期一)、106年7月4日(星期二)、106年7月5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106年7月4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3 ~ 4)
106年7月5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5 ~ 128)
附錄—.....	(129 ~ 2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09 ~ 21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即照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照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即照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因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繼續開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院會延長時間至晚上 12 時。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本日晚上 12：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柯建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的提議通過，本日院會延長時間至晚上 12 時。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7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案在進行討論之前，先說明如下：各黨團同意廣泛討論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5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3 人、親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發言。進行逐條討論時，協商有共識之條文全部不發言，無共識之條文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推派 1 至 2 人、親民黨

黨團推派 1 至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至 2 人發言。另外，各黨團在總人數不變之下，可自行調整各條發言的人數。

現在就進行廣泛討論。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臨時會這次會議針對 8 年 8,900 億元的特別條例，在短短 3 天之內進行了冗長的朝野協商。我們回顧從以前到現在，無論是九二一震災的特別條例，到最近所謂的「五年五千億」馬英九時代的特別條例，跨越了兩個政黨輪替。在特別預算條例裡面，我們首先要看的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從以前到現在，根據特別條例所編列出來的預算，其所達成的執行率大概都只有 60% 而已，也就是有將近 40% 即使把錢編給他們，他們也做不到。所以根據特別條例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非常的草率，根本沒有辦法把預算完全消化掉，這是第一個非常盲目的地方。

第二個，在這次的特別預算條例裡面，我們看到整個編列出來的評估，其實就整個國家的經濟成長而言，以前編的都還是成長大概 -1.8% 左右，所以，要以特別條例來振興經濟，從這次國發會的研究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它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第三個，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看到的是五大項，重點擺在軌道和水計畫。其實什麼叫做前瞻？有些地方才是我們國家真正需要看到的問題，比方說少子化，現在這是國安危機，你是要把錢用在軌道建設多，還是用在治水多？其實在少子化的現象裡面，比方說我們現在的十二年國教是往上走的，而公立托育中心真正可以合格的中籤率只有 2%，使得年輕人不敢生小孩。如果要鼓勵年輕人生小孩，就要讓他們對小孩子的教育環境無後顧之憂，所以真正來講，十二年國教應該往下走，讓我們的幼稚園能夠提供義務教育，減輕年輕人對子女學費的負擔，並且讓他們獲得照顧。我想這才是我們的前瞻。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跟各位同仁講，我們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真的要好好地來審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起草過程非常粗糙，只有差不多短短 3 個月，就把整個計畫提出來。

今天針對條例，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因為你們一次提 8 年，但其實我們都知道，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只有 4 年，提 8 年已經逾越了他的任期，所以國民黨的主張很清楚，就是時程減半、8 年變 4 年。另外是預算的匡列一次就編到 8,900 億元，我們認為最少要減半，所以說預算減半。

至於它的內容，尤其是那些軌道工程，我相信社會大眾，包括陳博志（他是蔡英文總統競選總統時「十年政綱」的起草人）和郝明義，還有很多專家學者也都極力反對。為什麼反對？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軌道工程很多都不符合經濟效益、很粗糙，就像把錢投到大海裡面。所以我們認為，要提出這些這麼重大的建設計畫，就要真的對經濟有幫助，要是對經濟沒有幫助，就會讓很多人民質疑這是不是綁樁。因為有的軌道建設原來就在國家總預算執行當中，卻也有一部分被納入這次的前瞻建設計畫裡面，所以我們堅持軌道建設最多只能匡列三分之一，其他的部

分一定要砍掉。而且還要有配套，增列一些究責條款，尤其包括少子化、食安、青年就業等等，我認為這些都非常重要，這才是真正的前瞻建設計畫。

另外，我認為每一項重要的公共建設一定要經過環評和可行性評估，只要對國家經濟真的有幫助，我們不會反對，但今天是把錢投到大海裡面。有那麼多人對你們規劃的一些建設提出質疑，我認為民進黨政府應該好好思考，有些真的不要去匡列，因為匡列以後變成不是前瞻，而是錢坑。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今天終於到了院會，我們要逐條來審查。經過委員會的多次抗爭和強行通過，而且還通過兩次！出委員會就要出兩次才出來。到了院會，我們經過三天兩夜占領主席台、抗爭、論述和協商，終於現在要進入正軌來審查，這樣的特別預算條例真的很特別，與我們平常編列正常預算去做任何建設不太一樣，它是先把即將要用到的建設經費先匡列下來並通過，然後再慢慢評估要做哪些項目，而且是大部分。這跟正常預算是不一樣的，正常預算是先評估、先規劃，沒問題了才會編列預算做建設，但是特別預算是先匡列預算、先舉債，把財源都搞定了，再慢慢評估可以做哪些。所以特別預算有很特別的作用，一般都是用在救急、救災，甚至是國防有關的事務。

這次特別基礎建設條例的制定，主要是為提振臺灣現在經濟低迷的狀況，我們絕對支持，但是要很謹慎，因為它是特別的方式，是先匡列預算再慢慢評估要做哪些，如果沒有做好詳細評估，在通過後很容易就變成一個沒有效率的錢坑法案。所以，在過程中我們一再提醒執政黨要審慎評估，而最後我們認為唯一可以監督的機制，就是讓規模縮小，讓期程減半。

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四年，你我的立法委員任期也是四年，我們不應該讓特別條例的經費橫跨到八年，所以，唯有「期程減半、預算減半」，才能真正提高特別建設條例的效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制定從委員會開始一直到院會，國民黨黨團的訴求非常清楚：「時程減半、預算減半」，為什麼？第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是總統的任期只有四年，一任總統沒有權利編列八年的預算，這明顯侵犯到下一任總統的職權，過去陳水扁總統沒有這樣做，馬英九總統也沒有這樣做，蔡英文總統當然也不可以這樣子做。

另外一個為什麼要堅持預算減半的理由，就是政府的錢必須花在刀口上。過去馬政府在後面幾年的任期，超徵了 3,500 多億元，這筆錢增加了蔡政府舉債的空間，而這樣舉債來的錢不可以任意花用，一定要非常審慎的使用，而且陳博志先生說過，政府預算是有限的，要排出優先順序，而今天前瞻計畫讓大家最為詬病的就是優先順序搞不清楚。

軌道建設是過去百來年的思維，已經不是最前瞻的概念，然而在整體預算中，軌道建設竟然佔了一半以上，這是國民黨立院黨團不能接受的，也是社會各界批判聲浪最大的一部分；而面對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林全政府還是想要繼續這樣編列。

所以國民黨站在一個在野黨監督的立場，針對這部分會強烈的繼續提出我們的主張和看法，

我們已經有賴士葆委員提案的版本，其中有規範軌道建設的預算不能超過總體預算的三分之一，希望在各界的主張及更多在野黨的立委支持下，持續要求林全院長必須有所修正。

因為大家都知道，未來的世代包括無人車、很多偏鄉地區的運輸網都還沒有建置完成，把大量的錢投資在軌道上面，這不是一個前瞻性的思維，有太多的專家已經指出這項缺失了，這也是未來下一個階段進入預算審查時，我們一定會嚴格監督的，如果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而且是地方政府自圓其說後提出的報告，本席覺得中央政府必須嚴格把關，國會更要負起監督的責任，讓每一分錢都必須花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多日來，包括院長、副院長還有各政黨幹部的協商和折衷，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草案終於要送到院會來正式審議。我們都知道，臺灣需要改革，臺灣也需要建設，我們現在正在重整建設的腳步，而且需要加快建設的腳步，在地域上不分東南西北，在政黨上也不分藍綠，要讓臺灣的國家治理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通過之後，更可以大步向前迎頭趕上國際競爭力。

世界經濟論壇告訴我們，雖然臺灣現在的基礎建設排名是第十三名，但是仍然落後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家，所以蔡英文總統及林全政府，在回應世界經濟論壇的評估時，提出八年 8,900 億元的特別條例送到立院審議，希望未來可以打造 30 年國家基礎建設的基本空間，而且可以創造 40,000 到 50,000 個就業機會。

但是在經過蒐集各政黨及民間團體各種不同的聲音及協商後，現在已經把它分為兩階段，但是仍然以八年 8,400 億元為主體，而第一階段是四年 4,200 億元的方向來編列，其實也是在回應世界經濟論壇，臺灣國家治理如何提升總體競爭力的一種表現。

在這次的特別預算條例裡面，已經把原來規劃的建設從五項變成八項，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建設，以及大家在乎的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議題等八個項目；根據民調顯示，目前有 60% 以上的民眾是支持前瞻條例的，所以希望各個政黨把各界公民團體的聲音納入這次 15 條預算條例審議後，我們的行政團隊可以獲得大家的信任，大家一起攜手向前，臺灣需要強而有力的基礎建設，臺灣需要總體競爭力。也希望今天各個政黨可以用平和的、理性的討論方式來完成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特別預算草案。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執政黨這次提出的前瞻計劃，本席認為有三大迷思，第一，缺乏產業配套的思維，沒有培育臺灣的核心與龍頭產業。第二，違反經濟配置的效益，路平專案竟然比危害民眾生命的農路修繕更為重要，本席非常不解，而且還擴大了均衡都會與偏鄉的落差。第三、誤用凱因斯學派的迷思，以為可以創造四到五萬人的就業機會，以及提升國民所得，沒有想到這些就業機會都是外勞的，台灣勞工根本賺不到錢，而車廂跟設備也都是跟外國買的，錢都是被外國人賺走了，台灣留下的只是一兆元的債務。

本席主張前瞻應該是優先改善人民生活的品質，應該要以社會住宅、長照、托幼、青年的創業就業、農路為主，而不是先來蓋軌道。總統府資政陳博志也痛批蔡英文政府輕重緩急搞錯了

方向，只有提升產業競爭力，才能夠澈底解決低薪的問題，所以軌道建設 4,200 多億元的預算，一定要緩下來。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榮豐也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用口號來綁項目，根本沒有辦法來拚經濟。反服貿的知名學者，即是台大經濟系教授鄭秀玲，她更直言說，軌道建設根本沒有辦法改善經濟，並且說民進黨不要以為完全執政就可以胡搞亂搞！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會找政府算帳的！

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這麼急？過去長期支持民進黨的這些專家學者都反對了，還執意要趕快通過。看看現在各國都在拚新經濟，台灣未來的經濟表現非常不佳，現在正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如果這 8,900 億元的預算、這個基礎建設計畫，沒有辦法幫助台灣經濟轉型，不能提升台灣的競爭力，也不能提供國人的工作機會，為什麼我們要來支持這樣一個債留子孫的法案？為什麼民進黨不願意讓在野黨將它修正成為有利台灣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的法案呢？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二、三十年前，我們就在討論城鄉差距的問題，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在討論城鄉差距的問題。以前政府財政狀況好的時候，都把錢優先投資在首都圈的建設，我們鄉下人只能不斷地往都市、往台北跑。等到政府在首都圈的投資、建設已經足夠的情況下，大家才要來檢討城鄉的差距，但這時候其實我們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沒有以前好，所以很多中南部的建設就被擱置下來，像是台中的海線雙軌化、山海線及捷運藍線，其實二十年前就開始規劃，七年前就完成了可行性的評估，可是因為中央不支持在台北以外的區域蓋捷運，所以這些案子一直被擱置。我想不只是台中，很多城市都有這樣的問題，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其實是很多民眾所期待的，包含軌道建設及治水，至少我在台中聽到的聲音是這樣的。但是從計畫提出到現在，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很理性地去討論這些計畫，而多數的討論變成全有或全無的一個選擇，完全不顧慮個別計畫是否有急迫性，或是地方的實質需求，而淪為政治鬥爭及口水之爭。

當然這個條例只是一個框架，後面的預算才是真正的關鍵，但是如果條例本身的規定太過於簡單，尤其是後續的計畫執行監督部分，我想後面會產生很多問題的。這段期間其實大家也提出了非常多的質疑，行政院也對這些計畫的項目及預算編列提出了一些說明。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這個計劃將會橫跨三任總統跟立委的任期，經費的上限也高達了 8,900 億元，對於政府未來的財政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在條例當中，能夠有相對應的監督機制，不要讓行政單位有一種頭過身就過的概念，我想這是身為一個國會議員對政府應有的監督。在監督的這部分，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該做的建設需要去做，該做的人才培育也應該去做，少子化的問題，我們也應該去面對，但是我想這一次討論這個建設的部分，請大家不要站在政治鬥爭或口水之爭的立場去討論，應該回歸我們在討論城鄉差距的時候，這些地方是否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是否應該更重視台北以外的區域？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時間不要超過太久喔。

陳委員超明：（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雖然講說不要超過時間，我會盡量控制，但我仍然有很多話要講。雖然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暫時協商通過，我看兩黨都放下輕鬆的心情面對它

，但是在我來講，我的心情越來越沈重。因為前瞻計畫所有的內容中，大概都是直轄市的計畫，是為有錢人服務的施政計畫，好像我們六都的直轄市是鑲金又包銀！直轄市是人，其他非直轄縣市是二等公民，在這個計畫當中，非常明顯地呈現出來。

我覺得這個前瞻計畫是劫貧濟富的計畫，很多非六都的縣市沒有分到東西，那麼龐大的金額都在直轄市裡面，並不能縮小城鄉差距。每一個執政者都說要把城鄉差距拉得越近越好，讓台灣平衡地發展，但今天所有施政只有往都市裡面去，會產生更多後遺症，我希望如果你們要訂前瞻計畫，應該好好地思考這些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執政黨施政的時候，表面上是公平正義，但前瞻計畫當中的施政完全不公平、不正義，所以施政特別要注意到一點，孔子有講過：「不患寡而患不均」，現在都把錢給六都，難道六都比較值錢？其他縣市都不值錢？都不是人嗎？

我今天要特別點名，特別拜託在場非六都的立委，包括新竹縣林為洲立委，苗栗縣 2 位立委，彰化縣有 4 席立委，只有王惠美是藍軍的，我們要團結一致；雲林縣的 2 位立委，我們也要團結一致；還有嘉義縣的立委、屏東縣的立委、花蓮縣的立委、台東縣的立委、南投縣的立委，我們要團結起來！這個前瞻計畫完全是劫貧濟富的計畫！我們要為我們的縣市來發聲，我們要為我們的縣市來爭取權利，非六都縣市已經委屈很久了。他們的雞在我們這裡放雞屎，卻在他們那裡下蛋，還要搶我們的錢去建設，這樣的政府合理嗎？我講這些話是希望這些縣市的立委真的要團結起來，我們不要只有聽從黨意，要真正了解地方的心聲、聽取民意。我更希望執政黨能把這些話聽進去，不然台灣的城鄉差距只會越來越大，變成兩個地區的發展完全不一樣，請考慮一下。我們非直轄市縣市未來的發展，請中央多考慮，不要選票多的地方，你就往那邊傾斜，你們如果在非六都的地方把它做好，也可以影響很多。時代力量委員洪慈庸委員剛才講的，我們觀念一樣，我希望妳可以靠藍這一邊，不要聽從他們的，好不好？這才是真正的民意、真正的力量，謝謝大家。

主席：好，不分區的立委支持你。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四個月的過程，我們從委員會的審查，一直到今天終於在院會要處理，我覺得感慨良多。雖然我們在審查的最後階段有達成一些檢討及修正，但是在過程中有幾件事情，我還是要站在啄木鳥的角度再多講幾次，應該無損於整個條例最後結果。

第一、這次政府的程序非常混亂，先有計畫再制定條例，而不是先有條例再做具體計畫，看不出來政府誰是頭，誰是尾？前幾天朝野協商過程，我真是為陳添枝主委叫屈，堂堂一個國發會主委，本計畫卻不是出自他的手，而是有個影武者一張景森在掌控整個政策的決定及計畫的擬訂。陳添枝主委在應對質詢時，幾乎講不出話來，因為東西不是他做的，堂堂一個國發會主委，怎麼會變成這樣？真的是程序混亂。

第二、優先順序不清楚，國民黨從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要求蔡總統只能編 4 年，整個預算規模也要改變。雖然執政黨的委員有檢討，但是仍然一意孤行，最後我們變成一個立法局，這是非常難看的事！過去在兩蔣時代，我們的資深委員還敢據理力爭跟大、小蔣總統表達

異議，今天的民進黨卻幾乎是順服蔡英文的領導，作為中華民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做到這樣真是情何以堪！

另外還有個非常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軌道建設只是便於縣市長透過都市計畫來取得土地牟利，這是很多民間朋友一再提出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檢討，我們希望在最後階段，不管總統也好、院長也罷及甚至是我，大家一起來面對。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廣泛討論階段，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先進表達幾個意見，第一個是本條例草案的定位，從財源來看，這會是中華民國最後一次的大型基礎公共建設，這可能是最後一次！假設是最後一次，政府必須經過審慎縝密評估，提出國家當前最需要也最可行的計畫後，才做執行，但是現行的政府卻不是這樣，張景森政委在短短三個月內喬出 8,900 億元的建設計畫，可說是作業草率，決策更草率，難怪全民不接受，基本上定位就有問題。

第二個從財政來看，這次金額高達 8,900 億元，但是現在中央政府的舉債空間只有 1 兆 2，各位試想 8,900 億元還會追加，以過去經驗來看，還會大幅增加。萬一發生像 921 地震或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變，需要花 1,000 億元的情況下，我們要拿什麼錢來救命、來因應重大事故？這次地方政府的配合款也將近 2,900 億元，但是現在地方政府的可舉債額度扣除台北市之外只剩下 3,446 億元，所以前瞻基礎建設完成之時，就是地方財政崩解的時候。因此，從財政來看，不管是中央也好，地方政府也好，都會帶來重大的災難。

這些項目裡面有哪些是國家當前最急迫需要？不管是軌道建設、城鄉建設，都不是國家當前最急迫需要，所以我具體建議，必須把國家面臨最急迫需要，例如經濟轉型面臨重大困難、青年大量出走、低薪問題及少子化、老人化問題，這些最重要、最急迫的事情，才需要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所以我的結論是期程減半、經費砍半，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就好好來面對這個問題，有人說軌道不夠前瞻、是百年前的思維或南部人的用量不夠。我這裡有些數據，韓國在 2011 年開始的十年國家建設計畫，要把他們的軌道建設從 3,378 公里延長到 4,955 公里；德國在 2016 年開始的十五年國家建設計畫，2700 億歐元，其中聯邦運輸基礎建設計畫就是軌道；美國川普預計推出十年 8,082 億美金基礎建設計畫，在交通建設計畫中軌道佔了很大比例；去年明尼蘇達州跟西門子才成交 40 億輕軌建設；英國從 2016 年到 2021 年 6 年國家基礎建設計畫花費 2,973 億英鎊，其中有一大塊也是軌道建設。當你們說軌道是落伍的、是百年前的或是不夠前瞻的時候，也許上述國家都屬於落後國家。

南部在永康鐵道地下化往北延伸影響了 113 萬人，高雄橘線、紅線兩條線，去年的營運人次為 1 億 2,000 萬人次，成長 3.5 倍。這也許還是虧損，也許還不夠好，但是在台北市以外的人，難道不應該有先進、前瞻及基礎的交通運輸？當台北捷運第一、二年還是大額的虧損時，別的縣市只是改善，用有限的預算來做，叫做不行、浪費！更何況雲、嘉、南、高、屏是 PM2.5 的重

災區，有效的鐵道電氣運輸是解決 PM2.5 的方法之一。有人說預算編出來是空白支票，不受監督，任期橫跨兩任是不負責任。但是河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是從民國 103 年編到 108 年的特別預算，橫跨馬英九政府及蔡英文政府，這是不是叫做不負責任，或是沒有前例？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有人擔心軌道會追加預算，形成未來的浪費，我們看過去的福爾摩沙二高、核四廠、高雄捷運，追加預算是國民黨政府的專利，民進黨執政不管是陳水扁政府或地方政府，我們結餘繳回國庫的錢還多過他們追加的部分。最後，有關自來水的部分，都是攸關民生重要的預算，所有的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計畫都要受到原來法律的限制。我們一起讓台灣進步，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晚上的協商到今天早上各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看來，很多人都聚焦在這個時程大概多長，是 8 年，還是 4 年？預算規模是多少，是 8,000 億元、8,900 億元、8,500 億元，還是 4,000 億元？我要提的是，無論是 8,000 億元，還是 4,000 億元，其實對民眾而言，都是非常龐大的數字。我覺得我們如果真的要嚴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真的想要討論不論是大家關心的軌道建設，還是下一代青年培育或少子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應該行政部門是不是可以好好地將這些東西落實，所以時代力量對於這部法案除了時程及預算之外，我們更堅持的是究責條款。

昨天在討論究責條款的時候，我們為什麼會堅持要究責？究責不是要去清算這些公務員，我們要面對、討論的是，為什麼過去幾個重大的特別條例都有究責條款，這次卻要拿掉？雖然很多人說過去究責條款的案件數都是零，但那是因為過去實踐的問題，真的沒有一些政務官需要為工程的延宕負責嗎？真的只是基層公務員的問題嗎？

而且這次當我們在談軌道、很多建設的時候都會擔心它會變成蚊子館，我想請問：過去的蚊子館不論是機場或大型的展覽館，有任何做決策的人被檢討嗎？有任何做決策的人被懲罰嗎？所以我們在究責條款裡面所針對的不是一般的公務員，而是做決策、負責監督、負責領導的政務官。如果工程延宕是因為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請問：督導的政務官、督導的首長要不要負起責任？同樣地，我們也設定一個新的標準，當使用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時候，請問：做決策的政務人員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要不要被追究？否則部長還是在當部長，縣長任滿之後搞不好還可以當部長，甚至當更高的職位，可是過去留下來的蚊子館沒有人去追究。

我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真的不只是金額而已，而是要不要有一個可以確實監督行政部門、確實要求行政部門負起責任的機制，所以究責機制非常重要。當然，更重要的還有退場，我們在下面的條文會加以闡述。

各位，究責非常重要，甚至有些時候比額度、時程更重要！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既然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是要前瞻，我們不是不要前瞻建設，而是怕它變成大錢坑。蔡總統持家，千萬不要敗家，否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

例即使通過了，也終將失去人心。

過去選民選擇了蔡總統，是希望看到他能夠振興經濟、解決年輕人低薪的問題，現在他雖然沒有什麼亮眼的成績，卻馬上端出了一個向全民舉債做一項大家在他選舉期間都沒有聽過的計畫。

這項計畫美其名是要縮短城鄉差距、達到南北平衡，但是我們看看過去哪一項計畫不是如此？扁政府的時候提出了一縣一機場，目前全部變成了蚊子機場，當初不也是要平衡南北的差距嗎？蔡總統應該記取過去的教訓。

很多學者專家及前政務官員都紛紛跳出來表示，這項前瞻計畫根本就是資源的錯置。臺灣長期以來面臨了經濟不振、產業老化及未來前景不明的問題，要推動大型的建設，不是不可以，但是我們應該著重在資源的配置來振興經濟、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像是所謂的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等。

前瞻計畫除了整個計畫內容的配置有問題之外，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執行的能力。過去國民黨政府提出增加治水預算、縮短軌道建設，但是行政院舉出，過去即使編了一年 100 億元、8 年 1,160 億元，整個執行的速度卻不到 800 億元，所以把治水的廠商、人力全部加進去，而且執行的能量就是這麼多。這句話說的很好，如果治水的能量就只有這個樣子，難道 4,000 多億元鐵道建設的執行能量沒有問題嗎？我們有這麼多鐵道的專業及人力嗎？臺灣全年整個公共建設的能力也不過是二、三千億元，要在這些常態以外多編幾個幾千億元，請問政府有這麼大的執行能量嗎？

在此，我也要呼籲所有的公務人員，到底這項建設當中有多少是由下而上？當你們憑你們的專業編出這些預算的時候，你們的長官是否為了要拼湊成 8,000 億元，而要你們增加很多浮編的預算？這些事情都是點滴在心頭。這些硬擠出來的項目、硬擠出來的浮誇經費，真的能讓這項前瞻計畫變成非常有前瞻性嗎？

這幾天我們經過了非常多朝野協商，我們呼籲：第一，我們希望經費、時程能夠澈底地減半。其次，我呼應時代力量剛剛所提到的退場機制及究責條款，我們需要嚴格地監督、要求，因為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執行能力重要的指標。此外，綠能建設及軌道建設預算都需要加以調整。

我們強力要求，我們支持前瞻，我們不要瞻前顧後，這才是在野黨最大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各政黨及社會公正人士從前瞻計畫初審開始，便一再地提醒蔡政府諸如到達臨界的舉債、不合時宜的蚊子建設、缺乏監督機制的公共工程、落入選舉綁樁的建設計畫等等，每一個質疑都是針對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的擔憂，也是對於前瞻計畫不夠前瞻的質疑。

我們回頭來看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預估可帶動公、民企業投資約 1.7 兆元的效益，製造了 4 到 5 萬個工作機會，但同樣地也為我們每個人帶來將近 4 萬元的債務。令人很遺憾的是，雖然每個人都背負了債務，但是資源卻集中在有錢的直轄市，造成了貧者愈貧、富者愈

富的現象。舉例來說，彰化縣有將近 128 萬的人口，按比例來講，應該至少分配到 500 億元左右，可是實際上我們所分配到的卻不及一半。行政院의 縮短城鄉差距，在我看來，只是加速城鄉失衡。

回顧過去當年的十大建設留下了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中正機場、大煉鋼廠、科學園區、石化工業，除了奠定臺灣經濟起飛的基礎，也厚植了我們產業競爭的實力。相較之下，現在蔡政府的前瞻計畫能夠為臺灣下一個階段的產業帶來什麼呢？留下什麼呢？很遺憾地，我們看不到。

再者，根據行政院原本的規劃，將對臺灣未來發展極為重要的食安、少子化、青年低薪的問題本來都排除在外，後來在國民黨的積極要求之下，雖然勉強把這些放進前瞻計畫的項目之內；但是我要嚴肅地提醒執政黨，這個特別條例只是個開端，倘若在未來的實際預算中，以上這些議題都沒有獲得合理的分配比例，只是做做樣子，糊弄臺灣的人民，我們一定會誓死地杯葛到底，守護臺灣下一代的未來。

第三，在未來的實際預算分配上，前瞻計畫也不是全由中央來買單，地方政府還需要提出配合款，我們預估大概需要 6,000 億元到 7,000 億元的配合款，地方政府的財政原本就非常差，是否足以承擔前瞻計畫，大有疑慮。一旦前瞻計畫開始執行，地方政府的財政可能會被拖垮，即使財務能夠勉強地負擔，卻也限縮了繼任者的施政空間。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地提醒執政黨，蔡總統在去年 520 就職演說中曾經明白說過我們國家的財政並不樂觀，既然財政不樂觀，國家的每一分錢就要花在刀口上，前瞻計畫受到這麼大的反彈，就是民眾感受不到。所以我請蔡總統及執政黨的委員再回頭仔細閱讀去年的就職演說，反思你們當時所做的承諾，再對照現在的所作所為，是不是本末倒置、緩急失序？而前瞻計畫究竟是不是點亮臺灣的那 100 種想法之一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回顧這兩個多月，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形成可說非常荒謬！由於民進黨無法在立法院所召開的財政、經濟等聯席會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以就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來召開三個禮拜的臨時會，先通過年金改革，現在又想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是典型的閉門造車、黑箱作業又兼以便宜行事、倉促推動的計畫！因為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竟然沒有國發會的實質參與，而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下指導棋，要求立法院民進黨團背書，且高達 8,800 多億元的一項計畫！這根本就是一個本末倒置的計畫！也是一個欠缺民主公開透明機制的計畫！

回想在兩個月前召開公聽會，找了很多專家學者來討論前瞻計畫，也找了各縣市首長來表達意見。民進黨雖有徵詢，但有把縣市首長及學者專家的意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嗎？沒有！仍舊原封不動送進臨時會討論！那我們召開公聽會，請學者專家與縣市首長來表達意見豈非只是形式？

這個前瞻計畫不做公路，也不做農路，只做軌道！因此，我建議應該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

例更名為前瞻軌道建設特別條例，因為只做軌道！請問偏鄉的、東部的原住民地區與離島地區所要的公路和農路在哪裡？連一毛錢的經費都沒有！我同意陳委員超明所講的，這是一個照顧到西部、都會與本島、富人的計畫，照這個計畫做下來，只會讓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至於我們的農路、堤防是否納入前瞻計畫？當然是沒錢納入！

在此，本席要懇請民進黨政府重新檢討前瞻計畫的預算分配，從而縮短城鄉差距，讓臺灣的每個地方都能真正分享到前瞻計畫所帶來的照顧與利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一再強調，前瞻計畫不可以超過蔡英文總統的四年任期，但放眼世界，美國打算用十年計畫 24 兆預算做基礎建設，英國則用六年時間花 10.5 兆台幣做建設，至於德國是十五年 9.5 兆做建設。這些國家的建設計畫均遠遠跨越了任期限制，且均集中於道路與鐵道建設。剛剛有國民黨委員提到，前瞻計畫是用三個月時間拼湊出來的，這句話我想請各位捫心自問。馬英九時代所核准通過的有捷運三鶯線、淡水輕軌、安坑輕軌、台南鐵路地下化、東部鐵路電氣化及桃園捷運綠線，以 8,000 多億元預算來看，國民黨即核掉 2,300 多億元！國民黨自己核掉了 2,300 多億元預算，卻回過頭罵民進黨，要求民進黨不可以跨越任期！但馬英九卸任前才通過六年的流域整合治理計畫，這是 2014 年所通過的，做到 2020 年下半年止！各位，馬英九時代所通過的計畫不但馬英九要做，接手的蔡英文繼續做還做不完！馬英九的計畫沒有跨越四年嗎？你們罵民進黨花了國家很多錢會債留子孫，但建設怎會債留子孫？嚴重的是亂花錢吧？發消費券才會債留子孫！

請問國家一年用 1,000 億元預算做建設算多嗎？國家一年有 2 兆元預算，用 5% 做建設會債留子孫嗎？我希望國民黨能平心靜氣想一想，你們所講的話會在歷史上留下記錄。馬英九編了四年的愛台 12 項建設，可是任內統統做不完，只好不停延伸再延伸，以致 8,800 億元中有 2,373 億元是國民黨批掉的！這是國民黨時代批下來的，你們還好意思回過頭來罵民進黨？你們不也是在馬英九下台前兩年才提出六年計畫？搞得連蔡英文任內都做不完！

本席在此呼籲，透過這個大建設給臺灣一個希望，給未來一個希望，給子孫一個希望，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鄭寶清委員提到八年 800 億元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就治水來說，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看到顯著效益。坦白說，政府施政應該是延續的，所以在四年任期內理當只編列四年預算，當然有些計畫是無法於四年內完成的，譬如馬英九時代的四年 5,000 億元計畫所延續下來沒做完的，現在的政府必須繼續完成。蔡英文政府只有四年任期，遑論是 8,900 億元，即便減半編列，仍舊無法於四年任期內完成，依照任期來編列預算，這是你們的權責，我們也絕對尊重，但若跨越到另一任政府，那就只能好自為之，自我節制了！

去年林全院長到本院報告時提到，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故預算編列趨於保守。但今年 2 月，蔡英文總統突然突發奇想，端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要求行政院於 4 月 5 日核定，而所核定

的計畫內容只有三百多頁，花了 8,900 億元，等於一頁 30 億元，真是貴森森！簡單說，前瞻計畫的整個準備程序非常倉促，短短兩個月要花掉這麼多的百姓納稅錢、救命錢合理嗎？可以沒有經過周延的可行性評估就通過預算嗎？在協商過程中，我聽到民進黨委員說，這不是草率，也不是這兩個月的事，而是兩年前就已經開始籌劃的。試問，兩年前民進黨仍舊在野，是否為了選總統而到各縣市做期約賄選，只要當選就允諾一定執行？今天各縣市所倉促提出來的計畫並未經過可行性評估，所以幾乎可以斷定就是為了兌現競選支票所做的綁樁計畫！這就是國民黨與全民的疑慮所在！前瞻不夠前瞻，基礎不夠基礎，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我希望真正具有前瞻性的計畫能提高預算，真正的基礎建設更需落實，而非僅是掛著前瞻之名罷了！我們的數位建設在 8,900 億元當中，占不到 5%，所以你覺得有需要用前瞻基礎建設嗎？應該要把基礎放在前面，前瞻放到後面，不要說為了建構臺灣 30 年來、為下一代建構 30 年的基礎，這是騙人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主席、各位同仁。看起來所謂的前瞻特別條例今天是會通過了，但我在這裡要下一個標題，這個條例既不特別也不前瞻！剛才幾位朋友提到馬英九怎麼樣怎麼樣、治流域怎麼樣怎麼樣，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啊！大家知道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都在南部，大部分都是民進黨執政的區域，馬英九當總統時特別照顧那些區域，所以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

現在我要來說說為什麼不特別？特別條例有其成立的一定、嚴謹的條件，各位，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6 個特別預算花了 6,500 億元，馬英九也是編列 6 個特別預算，花了 8,000 億元，這是全部累積起來的，項目很長，所以細節我就不說了。可是蔡英文總統一個特別預算就 8,900 億元。各位，這是史上所沒有的！我再講一遍，陳水扁是 6 個特別預算花 6,500 億元，馬英九是 6 個特別預算花 8,000 億元，蔡英文現在一個特別預算就 8,900 億元。各位，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一直想要當 8 年的總統，這叫東施效顰！他也知道自己危險了，因為民調越來越低，連任機會越來越少，可能會做不滿，所以每天想的就是 8 年總統、8 年總統、8 年總統，只想這個而已！所以一次就要讓它過，人家 6 個特別預算才編列 6,000 多億元、8,000 多億元，陳水扁總統或馬英九總統平均一個特別預算是 1,000 多億元，而蔡英文一個特別預算就要 8,900 億元，各位，這是道地的東施效顰！

剛才也有朋友提到哪個國家也做軌道，但人家那個都是用年度預算，我們的年度預算在軌道方面編列了快 1 兆元，累積起來快 1 兆元，並不算少。我們反對的是，前瞻就應該要前瞻，為什麼數位部分編列這麼少，真的屬於前瞻，會癢的不撓、不癢的一直撓，搞錯了！

各位，我們不是反對軌道，而是反對用特別預算、用舉債來做軌道！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是反對用舉債、用特別預算來做所謂的前瞻！軌道絕對不是前瞻，而是傳統的基礎工業、傳統的基礎建設，我們沒有反對軌道，而是反對用前瞻、反對用特別預算，所以反對這個不特別的預算、不前瞻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正在審查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經過國民黨與

民進黨及在野黨團的協商，已經有個初步的結論。在協商的過程中，本席及國民黨黨團強力爭取及要求，希望納入包括幼兒生養環境的建設，這是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另外還有很重要的無毒家園的建設、青年就業及食安等問題，現在都已經確定有可能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中，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食安的問題。蔡總統一開始在競選時就提出食安五環的呼籲，但是過去這一年來，我們看到的卻是資源的錯置，成立毒物化學局花了幾億元，但是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食安的問題，反而是食藥署的空間非常有限，本席曾去參觀過，他們的檢驗人力也極度不足，而農委會在這次毒雞蛋事件中也暴露出人手及思維都有需要改善之處。所以有關食安部分，在昨天黨團協商時，陳時中部長也回應了食安確實是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少子女化的問題也是國安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呼籲，前瞻基礎建設有很多部分必須要回應民眾的需求，民眾的需求在交通建設方面不是只有軌道，所以不應該只做軌道，賀陳旦部長也不是一個軌道部長，在整個交通的方方面面，必須要兼顧城鄉差距與大家的需求。更不要說軌道建設中有很多部分都還沒有經過環評及實際的評估，就以高雄市的黃線為例，到 9 月才要召開議會，而且原本通過的是地面上的輕軌，並不是地下的捷運。

本席在此呼籲，整個前瞻將來要執行時，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地方的縣市議會必須通力合作，好好的去做。其實高雄市將來還有機會，不要把雞蛋全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一條黃線是沒有辦法解決高雄市所有的交通問題與軌道問題。如果超過舉債上限，到最後每位市民要負擔將近 2 萬 5,000 元來協助興建一條黃線嗎？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嗎？請執政黨及各縣市必須要三思將來執行面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這幾天，尤其是剛剛精彩的討論，我們終於發現到底是昨是今非，還是過去曾經長期是執政黨的國民黨委員終於如夢初醒了。剛剛聽到幾位委員提到有關在特別條例的部分，單就政黨輪替後，陳水扁總統上台以來到馬英九總統的部分，我唸給大家聽一下，陳總統任內通過了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這些都超過一任總統的任期，分別是 6 年到 10 年。剛剛有委員提到水患治理以中南部為多，所以陳總統特別重視。錯！陳總統就任第一年，在 2001 年提出的是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二個是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請問這些地區難道不是過去經常受水患之苦的北部地區民眾所需要的嗎？也因為如此，縱使那個時候民進黨在國會未過半，國民黨依然是國會最大黨，握有國會一半以上的席次，國民黨依然同意了陳總統時期所推動的這三項特別條例，其預算執行期程都超過 4 年。反觀馬總統上台之後，第一件做了什麼事情？他在 2008 年 12 月 5 號，就任才半年多就倉促推出振興經濟消費券特別發放條例，執行不到一年黯然收場。隨即在第二年又馬上再推出，這時就任還未滿一年哦，如果認為民進黨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不夠周延，而馬政府提出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執行了 4 年，也跨越了馬總統第一任的任期。最後，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這是被動的因應天然災害，花了 5 年執行、6 年完成。

其實馬總統任內，在第二任時終於找對了方向，他提出了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為期幾年

呢？跨越他第二任的總統任期，從 103 年到 108 年，現在仍然在執行當中。有委員認為流域治理和治水非常重要，沒有錯，從 95 年到 102 年所執行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8 年編列了 1,160 億元，我們充分完成將易淹水地區從 1,150 平方公里改善了 538 平方公里，現在還有 612 平方公里有待改善。本席的家鄉屏東原本有超過 150 平方公里地區易淹水，改善了超過 100 平方公里，現在還有不到 50 平方公里地區仍有待改善。這個特別方案是誰任內推動的呢？是馬英九嗎？錯！是陳水扁任內推動，8 年 1,160 億元，在國民黨居多數的國會通過條例、通過預算，執行到現在，包括國民黨到現在也給予肯定，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現在這個社會氛圍，變成是時代在考驗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在創造台灣富足的年代。針對國際情勢以及經濟發展跳躍式的變動、驟變，中華民國必須要迎向國際，所以時代在考驗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要創造時代。國父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提出救國四大綱領：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今天國家所面臨的局勢，我們必須要重振，於是前瞻建設透過公民一起討論，在今天進入了院會。首先，就人盡其才而言，我們要給青年希望、讓青年就業、培育未來人才，讓青年無憂，讓青年有做夢的機會，讓青年能夠結婚生子，免於少子化。

就地盡其利而言，我們希望基礎建設能夠一次到位，本席的版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基礎建設和科技前瞻建設這兩項要明定清楚。此外，長久以來，農水路是全國人民的活路，更是農民的生路，農水路必須要一次改善，無論是灌溉區內、灌溉區外都要一併改善，因為這維繫到國家飲食和糧食存量的問題。

再就物盡其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所編列的所有經費資源要一絲一毫都用在刀口上，因此，對於基礎建設還沒有俱足的東部，本席提出了一個增列的部分，即第六項，將環島高速路網建置完成，把國道 5 號從宜蘭連接到屏東，因為西部的 1 號和 3 號高速公路全部俱足了，而環島的概念是 1990 年就有的，所以我們必須把環島的高速路網建置完成，這是交通建設基礎中的基礎，重中之重。

無論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是救國四大綱領，各位同仁，我們要救中華民國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長年來，政府只強調南北均衡，不重視東西均衡，而這次前瞻基礎建設更是重直轄市而輕非直轄市。前瞻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明定推動促進轉型是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長年來原住民族處於邊陲中的邊陲，在特別條例中完全看不到有關促進原住民族轉型的基礎建設。

我們來看原漢生活的諸多重大差距，原漢平均餘命落差為 8.34 歲，原漢經濟落差高達 39%，這麼重大的落差，政府完全沒有加以重視。另外，自來水供給普及率落差高達 10.65%；原漢的教育程度，15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落差高達 21.59%，原漢大專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3.21%。行政院版本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而原住民族如此重大的生活差距

，難道不應該納入促進轉型的基礎建設嗎？我們特別提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一定要加強原住民族的基礎建設，如何解決原漢的重大差距？這是國家應該要重視的，但是我們看整個條文，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完全沒有，只有講城鄉，而城鄉裡面所談的又是非直轄市和直轄市的均衡而已，這樣的計畫無視長年來我們一直主張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不是只有法律，而是要落實在實際的生活面，尤其是對原住民的經濟、教育程度、平均餘命等各層面的提升，但是條例裡面完全沒有，本席希望大家能夠省思，並且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特別感謝連續兩天長達 20 小時馬拉松式的協商，經過朝野黨派大家共同努力而獲得的結果。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個人也覺得非常遺憾，從昨天、前天馬拉松式的討論，可以凸顯出行政院送出的 11 條條文仍舊非常草率，才會有那麼多的修正和討論。而非常遺憾的是，在面對在野黨的質疑時，執政黨包括行政團體在很多條文上仍然沒有辦法給予很合理的解釋，對於在野黨提出的意見和要求，我們希望時程減半，預算減半，國人最關注的軌道建設，希望民進黨是站在國家財政和各縣市未來能生而是否能夠養的態度上，未來要好好關注這些事情。所以，在第七條，我們希望軌道建設不能超過這次總預算的 30%，我們還是把特別預算留在未來國家財政緊急因應之用，俾能做更多的使用。

本席就這次協商的主要條文歸納出幾個重點，我也認為對於這次的前瞻計畫，我們只看到綁樁，就整體的條例裡面，我們也認為缺乏完整評估，另外，我也擔心非專業的考量在預算分配上不均。我們更關注的是，當時說整體的前瞻計畫可以創造國內 GDP，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人口，但是實際上可以有多少數據？行政院團隊、國發會沒辦法給一個更清楚、完整的交代，我們更擔心的是，未來相關建設特別是軌道建設的部分，如果沒有做好各縣市的財政評估，未來各縣市可能會出現財政窘境。

本席必須再次提醒民進黨，要通過預算非常容易，因為民進黨在人數上是多數，但本席還是期望在最後關鍵時刻，民進黨可以懸崖勒馬、可以站在國家財政的發展上，我們希望每一筆錢是用在刀口上，也希望民進黨能不忘初衷，不要忘記民意的反彈只會愈來愈大。

主席：謝謝李委員。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講懸崖勒馬，那何其嚴重。這次前瞻計畫所追求的就是弭平城鄉差距、落實南北均衡發展的一個機會，我必須說，機會稍縱即逝。反對一個建設計畫要找理由，那還不簡單，反對何其廉價。國民黨的朋友認為軌道計畫有最多爭議，並表示會債留子孫，但是本席要懇求國民黨的委員，不要用台北的角度看全台灣。台北市的人口有 270 萬人，有多少條捷運？這是 20 年前開始推動的。台中市的人口有 275 萬人，為什麼只有台北可以有捷運而台中卻不行？為什麼台北推動捷運是必須的，中南部推動捷運就是蚊子建設、就是炒地皮？台北沒有炒地皮嗎？當台北的立委在批評前瞻的軌道計畫時，他們似乎忘了，台北享受捷運正是來自於長期以來國家資源錯置的軌道建設計畫，我們今天就是要透過前瞻來加以改善。

我必須說，台中的捷運綠線即將試營運，當時推動台中的捷運是藍線和綠線一起推動的，是

胡志強擔任市長第一年就開始推動的，那時候怎麼沒有聽國民黨的委員說，胡志強推動的台中捷運會債留子孫？也沒有聽人家這樣講啊！剛剛賴委員士葆說，他不反對軌道，他是反對前瞻，我同意，但問題是如果沒有前瞻計畫這一班列車，我想請問台中要推動的捷運藍線什麼時候會有機會？因為沒有錢，台北的鐵路可以地下化，台中的鐵路就必須要高架，因為沒有錢，台中只能先做捷運綠線，要眼睜睜看著它的營運可能會虧損，不能有第二條捷運藍線，當時就是因為沒有錢嘛！現在機會來了，這個前瞻計畫的條例是要幫助長期以來地方正在準備的重要基礎建設找到預算的法源，先讓這個條例通過，這些計畫是不是過於倉促？是不是會債留子孫？是否留待預算審查時再來處理？請大家給台中一個機會！中央政府過去長期以來就是重北輕南忘台中，請大家給台中一個翻身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委員。最後一位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中國國民黨的立委表示，這或許是台灣最後一次大型的公共建設計畫了，如果攤開目前國債負擔的數字，這樣的預測或許有其正確性，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我們是怎麼走到今天這一步的？馬政府 2008 年上台時，我們的國債是 3 兆 7,000 多億元，2016 年交出政權時，我們的國債已經到 5 兆 3,000 多億元了，8 年的時間整整增加 1 兆 5,000 億元的債務，而這是留給我們的年輕人、留給我們的後代。

剛剛也有中國國民黨的立委批評，蔡政府拿了 300 多頁的計畫就想要拿 8,900 億元，馬英九當初提出 4 年 5,000 億元的計畫，這份計畫書各位有看過嗎？它有 118 頁，裡面承諾了我們要提升景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產業轉型，這些分析報告我全部都看過了，回想這 8 年，有做到這些事情嗎？也正因為如此，當我們的國債不斷攀升之際，我們完全可以了解，所有立委都希望幫自己的地方爭取建設，這無可厚非，但是我們的立法院、國會有著非常重要的責任，那個責任就是要嚴守財政紀律，要求行政部門錢不要亂花，把錢用在刀口上、把錢用來投資下一代的未來、把錢用來提升台灣在下個階段競爭時所需要的活力及實力。也正因為如此，時代力量黨團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審議當中，我們要求要有清楚的管控、要有清楚的究責，同時也希望能夠建立退場機制，我希望在這次條例的審查過程中，這些重要的機制、這些錯誤的決策、不負責的決策、必須向人民回應的機制都能夠建立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報告院會，廣泛討論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法案名稱，請宣讀協商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針對法案名稱不發言。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整體經濟

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孔委員文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之交通水利、經濟土地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徐委員榛蔚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縮短花東離島之城鄉差距，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加速推動國家基礎建設及擘建前瞻科技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家工程技術，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打造新農業，建立無毒家園，加速推動國家轉型，特制定本條例。

前項計畫內容，係指行政院經檢討國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計畫後，認為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次真的很誠懇提醒各位，我們的特別條例現在已經變成常態化，回顧從李登輝時代到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時代，到現在的蔡英文，從九二一震災條例到最近最新的馬英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到現在所謂的前瞻，我們可以看到長期以來累計提了這麼多特別預算，這些特別預算的簡單大方向就是可以振興經濟，但要如何振興經濟？我們從此次行政院針對國內振興經濟提出的基本內容看到，其實從民國 89 年到 105 年，所有特別預算對於經濟成長都是負的，沒有一個正的，由此可知，特別預算所造就出來對國內的經濟效益並沒有正面加分作用，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我們不能讓特別預算常態化，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得非常清楚，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情事得提出特別預算，但這是隨著執政黨的喜好來決定，那我們嚴格要求的條件又要是什麼？所以，只要行政院高興，任何政黨輪替後都可以編列預算。當我們去看特別預算的實質內容，包括已排定的年度預算，或者是已經開始執行的工程，其實都納入此次特別預算當中。好的政策當然要延續，我們不能因為 4 年政黨輪替，任何政策都只做 4 年，一個

好的政策當然要有長遠的規劃，可是不能用特別預算全部總括一而蓋之，這樣的話，對未來政府部門的正常運作影響衝擊會非常大。所以，我再次誠懇呼籲，我們不要把特別預算常態化，然後在特別預算裡面也不能納入正常的年度預算，這樣就是混亂不清，會對整個政府的正常運作造成很大很大的問題與困擾，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審查特別條例真的不是第一次，每一任政府都會提出非常多特別條例。我覺得這次談前瞻，其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不論是馬英九時代或陳水扁時代，在特別條例裡都會有，但時代力量會特別強調，如果前瞻真的要名副其實，不能只是著重在硬體建設。臺灣下個階段最重要的挑戰不只是硬體建設，就像前面所講的，城鄉之間的平衡，是不是可以透過軌道、透過捷運達到？更重要的挑戰是來自人才培育，所以為什麼時代力量在這裡會特別強調這個，這跟過去的特別條例強調硬體建設不一樣。我們覺得臺灣現在遇到的挑戰，很多都是在軟體方面，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當我們花這麼多錢，當我們看到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很多發包工程都是給跨國公司，甚至很多是引進外面的勞動人才時就想請問，在前瞻條例整個執行過程裡，它的內容是不是可以多為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做？所以，我們特別強調軟體這一塊，特別強調人才培育。

其他黨團也有提出少子化及食安方面的問題，但我覺得應該要改變一個心態，所謂的特別條例不一定只是硬體部分的基礎建設，還要有軟體方面的充實，比如下一階段臺灣將會遇到的很多挑戰，我們的人是不是足夠？而所謂的城鄉發展，不是在鄉下、不是在各地方蓋捷運就可以改變的，更重要的是城鄉人才素質差異是不是能夠拉平，我覺得這都需要花很多經費、花很多力氣去努力，這可能不是蓋工程就可以解決的，這可能是我們在心態上要改變的。所以，時代力量對整個條例的內容，特別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我們提出的人才培育這一塊，我們認為這才有別於過去幾任政府大做工程，但效益卻很差的情況。如果真的要前瞻，請注重我們的下一代，請注重我們的人才培育，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從三月多我們在這裡總質詢時，我第一次問林全院長預算規模有多大，他告訴我一個很精確的數字是 8,824 億元，事後證明這個計畫根本就是二、三個月內由張景森所完成的案子。我們知道預算法明定得非常清楚，任何特別預算的提出都是當國家發生重大事情、天災或戰爭，以及國際間發生重大事情，或者政府定期要振興經濟，但我們發現這些統統都不是。在這次預算裡我們也看到，他把年度預算和特別預算混在一起使用，無非是因為答應了地方縣市長，我們講了很多次，答應地方縣市長就是為了明年的選舉綁樁，沒有什麼太大的道理，完全沒有考慮到國家經濟發展或者我們國家的未來，都沒有！我們也必須很誠懇在這邊說，民進黨就是在花錢綁樁，只為了花錢，並不是為了國家的未來。我們也不需要替他們美化什麼，我們也不能做任何政黨的附隨組織，好像把他們講得一副很

偉大的樣子，統統都不是，他們就是花錢綁樁，債留子孫，道理就是那麼簡單！

任何一個特別預算當然應該由國發會（以前的經建會）主導，但這次完全不是，就是由張景森、幾個縣市長和蔡英文黑箱作業完成的，所以一開始本黨就講得非常清楚，你的任期就是四年，你只能編列四年，不可以侵害其他人當總統的權利，我們立法院也沒有資格去剝奪下一屆立法委員的審查權。我要呼籲民進黨以及蔡英文，錢不好賺，我們老百姓現在經濟狀況並不好，年輕人所得很低，不要去亂花錢，雖然這個錢不是從你口袋拿出來，但最後都是我們的子孫要還債，我再次講，這是一個綁樁、債留子孫的特別條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不反對建設，我們反對的是粗糙、草率、不負責任的預算編列。在整個審查過程，大家都提出在條文裡面加入相關監督、評估，甚至究責的內容等等，但我們還是要強調，這是一個特別預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有重大緊急事故、戰爭或是天災時得編列特別預算，剛才李鴻鈞委員說得很好，我們都把這些給常態化了，很多過去的例外都常態化了，臨時會也變常態化了，甚至我們現在也把特別預算常態化了，其實我們等於把救命的錢，搞不好現在就花光了，因此在這一次特別預算的編列，國民黨能做的就是希望在內容上能夠以人民所期待的來做為最優先該做的事情。

到底哪一些是優先該做的事情？最近很多民調都顯示，甚至我們委員回去自己服務選區調查，大家都非常期待，並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解決低薪、失業、就業、人才培養、軟體的問題，空氣污染、治水的問題也是很多人所關心、期待，少子化危機更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這些不用政府做民調，民間都幫你們做好了，但很可惜，這個條例的第一條並沒有開宗明義地把這些項目講出來，因此，我們要求應該把少子化、綠能能源發展，甚至是未來整個產業升級、低薪問題的處理放在第一條裡面，開宗明義對人民說清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經費編列的範圍應該以哪些項目為最優先；其次，不應該一次編列 8 年 8,800 億元，這不僅嚴重悖離責任政治，也跟我們憲政裡面所規範的權利平等、衡平原則相違背，國民黨一開始就主張期程減半、經費減半，因為這是我們國家救命的錢，除了減半之外，我們應該把它花在最需要且人民最期待的經費項目上面，不要把救命的錢亂花，救命的錢應該花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兩天的協商過程當中，本席只看到行政官員的表態，很直接地告訴我們沒有前瞻，國家就會倒，但在這裡本席想試問，高達七成的民眾有疑慮、反對，連民進黨的自家都說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是該回頭的時候了，前瞻基礎建設怎麼會是個年輕人都如此反彈的計畫呢？大家都在談 AI 的新文明衝擊，在未來的數年後可能會造成很大快速的改變，但大家是否有思考過，現在出生率臺灣是全球最低的，臺灣的年輕人不敢生、不敢養，到底這些前瞻是要讓哪些人有未來？執政黨真的要把錢花在這些造鐵路、炒地皮的大富翁遊戲上嗎？為什麼不好好認真思索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呢？難道少子化、食安都比不上軌道建設嗎？只能像被施捨一樣，用餘額再去做分配。

臺灣少子化浪潮是全球最嚴重的，現在的生育條件也非常惡劣，不論是物價上漲、薪資結構，都讓年輕人不敢生、不敢養，行政院是不是真的要把錢撒在無法應變的硬體建設上，債留子孫？這是應該要去思考的；如何創新、因應變化，讓台灣人看得到未來、年輕人有希望，這才是執政黨應該要去多加思索的。

親民黨知道臺灣確實是需要很重大的宏觀經建計畫，但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以高達四千多億元的特別預算去做軌道建設，這是最讓人詬病的，到底要如何重新檢討，我想連賀陳旦部長都不知道要怎麼做，他自己昨天都承認，即使再給高雄捷運 10 年，未來的承載量也不會到台北捷運的一半，到底網絡性、潛在性在哪裡？我們一定要花這麼多錢去蓋輕軌嗎？到最後這些輕軌是不是只做給蚊子來搭，不僅變成蚊子軌，每年還要花費高預算去維修？

過去的軌道建設當中，也都由國外廠商得標，這次前瞻計畫林全院長也承認，8,800 億元中大部分都給付給國外的公司，但這些國外廠商都不願意將車輛的關鍵技術轉移給我國的廠商，也因此我國軌道產業仍然停在組裝階段，根本沒有進步，在此，親民黨再次強烈主張應該國車國造，並要求國際廠商在參與投標跟採購時，在前瞻計畫裡要有一定的比例去做技術上的轉移，讓國內相關產業的技術能夠得到提升，如此能真正實際帶動我國軌道業的發展。行政部門說前瞻沒過，國家會倒、會停滯，但看起來前瞻根本是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沒有前瞻，只有錢沾、債留子孫這是不是一個要全民吞下去的計畫？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第一條立法目的當中，各個黨團因應這個特別條例一旦授權，行政部門透過每一期 4,200 億元，接下來可以再追加一次到 8,400 億元，其所可能產生的效益，各自描繪了各自的藍圖。時代力量完全瞭解這一種屬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目前稱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法案，它所具有的特殊性在於行政權的主動，因為畢竟整體施政藍圖是由行政權負責規劃；立法機關所應該擔負的職責就是扮演好監督的角色，也正因如此，接下來我們就會很認真的去監督，行政機關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送至本院審議時，他們所描繪出來的藍圖是什麼？我在此向大家報告，希望在國會公報中留下正式的歷史紀錄。他們要達到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從總體經濟的觀點來看，公共投資增加，除具有提振景氣及創造就業的直接效益外，也可以發揮完善基礎設施、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生活品質等間接效益。在促進經濟成長方面，我們的經濟部門、我們的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承諾是，累積可以提高實質 GDP 9,759 億元；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我們的行政部門所提出的承諾是，這項計畫除了可以增加直接就業之外，也可以刺激民間投資、帶動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促進就業市場熱絡、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本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可以增加 4 萬至 5 萬個工作機會。

在不可量化的經濟效益方面，行政院告訴我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有不可量化的效益，包括提供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交通服務、建構安全無虞的防災環境、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經營、全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強化國家競爭力。我想這是我們行政部門對我們所提出的承諾，我們的責任就是監督這些效益後續是否實現。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不曉得最近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則新聞？美日外交與國防首長安全保障二加二會議突然停辦，為何美日二加二會議突然停辦？因為美國政府聽說日本即將要換國防部部長，所以美日二加二會議立即喊停。此外，我們也聽說下會期內閣有可能改組，甚至行政院林全院長都有可能下台。果真如此，我們要請問前瞻特別計畫、特別預算還算數嗎？所謂的特別預算、特別計畫和年度預算、年度計畫並不一樣，它是這一任的內閣在年度計畫之外特別的施政理念，也就是說，在你這一任的內閣認為這些計畫很特別，但下一任的內閣有自己的施政理念，這未必是特別的計畫，因此，如果內閣改組、行政院長換人了、國發會主委下台，那麼下任內閣在施政上是不是一定認同或者會認真執行？除非民進黨是在暗示這個做不好的內閣是不會改組的，否則現在的內閣明明知道自己要下台了，還把未來四年的舉債都消耗了，這麼做對下一屆內閣是非常的不公平。

特別預算的第二個特色是不受舉債上限的影響與限制，其財源完全是舉債，要舉誰的債？這不是舉民進黨的債，也不是舉所有委員的債，而是舉中華民國國庫的債、舉全民的債，最後會債留子孫，因此，在推動前瞻計畫之前，我們有沒有問過人民的優先次序是什麼？因為舉債的是人民，不是我們立法委員，也不是民進黨政府。原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需要花費 8 年 8,800 億元，每位國民平均負債 4 萬元，即使經過國民黨強烈監督、抗爭與談判，現在要大砍一半剩下 4,200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也要負債 2 萬元。我們有問過人民嗎？他們願意我們讓他們負債 2 萬元嗎？還是民進黨中央自己要扛起這些負債？還是這 4,200 億元就由我們所有立法委員均攤？這樣做對人民太不公平，我們反對的是沒有經過一個人民表達意見的程序，我們就要替他們舉債，這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民進黨在國會多數優勢之下，強勢通過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爭議尚未停止、社會傷口還沒有痊癒，這禮拜又要把爭議更多、民間反彈聲浪更大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送進臨時會，要完成三讀。

將近 3 個月以來，前瞻計畫爭議不斷，從整個特別預算的框架、整部計畫的建設思維，以致對於各項計畫的正當性、合理性，都引起廣大的爭議，甚至前副總統呂秀蓮、總統府資政陳博志、前民進黨立委林濁水等專家學者都有提出諸多的質疑與建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事涉龐大預算，既然名為「前瞻」，應該要更能解決國家當前迫切的危機與問題，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因此，不僅是硬體的產業發展重要，國民黨亦要求增加有關少子女化、食安及青年就業等項目，如此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及回應人民生活的需求。

台灣勞動人口不足，這個問題目前看不到有效的改善方案，少子女化若是無法改善，就算我們完成所有前瞻的建設，恐怕也會陷入即使有建設卻無人使用的窘境。由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中挪出一部分成立「少子化對策基金」，營造一個讓年輕人敢婚、敢生的育兒友善環境，這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前瞻建設計畫。前瞻基礎計畫未列入最重要的提高出生率、增加人力資源的方

案，恐怕整個計畫將變成海市蜃樓。

政府在提出計畫的同時，我們都會聽到將「拉近城鄉差距」作為訴求，在前瞻計畫，我們依舊聽到同樣的口號，但非常可惜的是，對於偏鄉的縣市我們並沒有看到誠意，預算的安排上仍是以都市為主。在改善偏鄉的預算當中又是全國競爭型，這又要回到各縣市地方的財政問題能否拿出相對的配合款？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在城鄉建設的分配上，民進黨與中央能夠真正考慮到許多偏鄉的需求，是否要讓六都繼續和全國偏鄉縣市相互競爭，我想中央要好好地做完整的評估。

既然這是特別預算法，應回歸整體預算的設計上，既然國家特別設計了準備金、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等調整機制，我們更應該好好的來充分準備這些錢，不要讓我們的人民對國家用錢感到質疑，要讓錢花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參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一天的協商，我真的感到非常擔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需要花費 8,824 億元，如果立法院通過此項法案的話，將會造成城鄉的差距、貧富的差距與原漢的差距，究其原因如下：第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沒有經過經濟效益的評估；第二、不會縮小城鄉的差距；第三、沒有公開、透明的機制；第四，沒有兼顧地區平衡發展；第五，沒有經過徵詢民意的公開、民主機制，而定下了這個龐大的計畫。我昨天看到很多委員針對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很多委員都希望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能夠縮小城鄉差距、促進都會區與鄉鎮區的平衡發展。不管這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是否為 4 年 4,000 多億元，我們希望將來在分配預算時，也能照顧到東部、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的均衡發展。

我在此要特別為原住民地區請命，在這 8,824 億元的計畫中，我只看到原民會的 20 億元。今天民進黨委員說有 874 億元都是用在原住民地區，我想請問一下，花東鐵路雙軌化 269 億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130 億元、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130 億元、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 223 億元，這些都能算在原住民地區的預算嗎？難道這些鐵路都只有原住民在乘坐嗎？回歸到原點，8,824 億元中，原住民只分配到 20 億元，所以我針對第一條就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水利、經濟土地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昨天我在黨團協商時是建議這一條能被採納，當然，等一下第一條也會進行表決，我在此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表態，拜託政府在制定發展政策時，不要忘記我們偏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的建設與發展。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按照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李委員彥秀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第一條時代力量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9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學聖

主席：現在處理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已經是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 45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負責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主席：段委員宜康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前瞻條例比較大項的就是水計畫和軌道計畫，當然很多政策是延續性的，但是不能和特別預算一併而談，否則，就違背了特別預算的精神，而且如此龐大的預算在治水部分必須由中央統籌。以地方政府來講，上次通過的治水特別預算條例中已明定，一條河川不僅是跨縣市，也是跨部會，從林務局、農業局、水保局到水利署，地方的能力和執行力絕對無法落實治水方案，所以在河川的整治方面必須要由中央統籌。地方有能力做的只有區域治水，而區域治水其實只靠經常門一般性的預算就已經綽綽有餘了，並不需要編列特別預算，否則會讓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

至於軌道的部分，其實我們真正有急迫需要的是建立台灣的交通網絡，而在交通網絡中什麼是對台灣的發展有正面影響的？其實就是高鐵、台鐵之間的連接和共構，這樣才有辦法健全軌

道運輸。但是台鐵、高鐵的連接也必須由中央來統籌，以其先後順序來看，我們不能先編列了特別預算，把錢丟給地方，因為地方是無法落實執行的。因此，我再次呼籲各位委員同仁，真正要落實特別預算，達到目標，應由中央統籌規劃、落實執行，這樣才是好的方向。在此特別懇求大家！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引述了馬政府時期留下了 1 兆 5,000 億元的債務，當初所宣稱的效益都沒有達成，我相信在場的中國國民黨委員可能會覺得不服氣，因為現在執政的是蔡英文政府，為什麼我還在檢討馬政府時期的事情？但是各位如果進一步去聽，我在討論第一條的時候唸了很長的一段文字，那段文字就是現在的政府要藉由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要求本院授權，他們宣稱所要達成的效益，正是當初馬政府把四年 5,000 億元的預算送來這個地方所想要達成的效益。

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條例，通過了這個舉債的授權，可以瞭解新的政府要建設、要提升台灣經濟、要讓產業轉型的這些目標，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為什麼要從過去的歷史好好的思考現在？就是我們不希望再次留下這些債務給我們的下一代承擔之後，所宣稱的效益又再一次地無法達成，正是因為如此，這一次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過程中，也就是國發會的這本計畫，我只能說，我看了之後是恨鐵不成鋼，為什麼？我昨天已經講了，最後兩頁的總體效益評估，只有兩頁，大家都在罵，三百多頁的計畫中，總體效益評估只有兩頁，結果這兩頁還是從馬政府時期的文字抄來的，有人說不是抄馬政府，而是抄更早之前的，沒有關係，2017 年的國發會，何時墮落成這個樣子！結果國發會昨天還敢發新聞稿說他們沒有抄襲，我再講一次，這不是抄襲、什麼是抄襲？在我們這一次條例授權完之後，國發會回去應該要好好重新檢視，你們到底編了什麼東西？難道只有抄襲部分出錯嗎？連計算的 model 都有問題，我下一次發言時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委員會時就強調，年金的改革從前瞻基礎建設就可以看得出來，因為現職的公務人員被大砍特砍，行政部門送出來的東西就是這樣，這就是我們要去深思之處，國家的競爭力是否受到影響？

剛才進行大體討論時，我特別強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納入解決縮短原漢之間落差的問題，很遺憾的是，行政院所提的計畫中，所謂的城鄉建設裡面只匡列了 20 億元，僅佔 8,800 億元的 0.02%，非常、非常明顯不重視原住民族的預算。為縮短原漢間生活的重大落差，本席特別提出修正動議，主張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應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的 2%，非常遺憾的是，協商的時候本席的修正動議沒有被執政黨接受。至於現在要審查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版規定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的執行機關，事實上前瞻基礎建設中，有關原住民建設部分不應該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的人口分布，在都會區日益增多，現已高達 45% 以上遷居設籍於都會區，以桃園而言，原住民有 7 萬多人，占整個原住民人口的 12.72%；以新北市來講，就有 5 萬 5,000 多人，也佔了 9.91%。正因原住民的人口在都會區非常多，所以相關的建設經費

不應該僅限於原住民地區。所以本席所提條文在第二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這樣的條文修正在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上也沒有被重視，希望稍後討論時能被採納。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4 時）主席、各位同仁。前瞻條例第二條所講的是跟我們大家非常關切的部分，即城鄉差距，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這次討論前瞻的過程當中，很多民間的意見以及我們立法院有些委員的意見都會談到，對於一些偏鄉，甚至是原住民的區域及離島是不是有被照顧到？所以在第二條裡，特別也把原住民區域以及離島地區加進來。有關離島的部分，本來就是國發會會去做統籌，另外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中央部會也有相關的原住民單位，所以我認為原住民族和離島都應該被特別重視。當然，各部會針對這個部分，平常也有一些業務會與偏鄉、原住民地區或者離島相關連，可是大家一直都覺得不夠，所以在這一次的前瞻條例裡，這個部分會特別被強化出來。

以我自己為例，因為關心環境的關係，所以經常會去很多的偏鄉和離島，就我所看到的，確實在偏鄉，如果對一個喜歡台灣原本樣貌的人來說，其實偏鄉和離島反而保持了一些比較自然的景觀，還有，當地的居民也會比較純樸。但是我們也認為在國家的建設中，對於原住民、偏鄉或離島，不能沒有給予足夠的經費，關於這個部分，譬如在偏鄉或離島，我們不可能在那邊設置很多軌道，所以我在這裡也特別再提出來，譬如在離島地區，我經常會搭乘離島的船隻，我發現離島船隻其實是非常簡單的，而我們也看到國外在發展觀光或者國外的居民，對於他們的船隻以及交通運行的工具，其實都受到非常好的照顧，所以針對一些比較偏遠地區的交通規劃或是對於離島特別船隻的規劃，我們希望這一次都能夠升級，升級不只是對於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也是發展觀光的一個重要元素，很多人會到離島或偏鄉去玩，就是因為他們喜歡那裡，但是如果交通的元素沒有規劃得非常完善，其實也會讓它扣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地方的建設，我們都會支持，但是一定要經過正當的程序，在計畫送出來時，可行性的評估經審查後，計畫獲得同意，也經過審查通過，在我們的年度預算中才可以編列該項計畫的預算，如果要將它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以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舉債，這是讓我們最質疑之處。近期林全院長積極的在地方走訪，也接受所有媒體的專訪，他願意到地方露臉，也願意接受媒體的訪問，但就是不願意到立法院來接受民意的質疑。林全院長在經過媒體的專訪說明之後，不但各界的疑惑沒有得到解答，反而跑出來比前瞻基礎設計畫更多質疑的聲浪，尤其是在 6 月 16 日，林全院長在行政院接受個人獨訪的時候，坦白說 30% 的前瞻基礎計畫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甚至還有計畫沒有送到國發會討論、審查。依照國發會公布的作業流程，因為政府財政困窘、資源有限，重大的公共建設計畫都必須經過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如此才能有效發揮公共建設的預算效益，並能夠達成經濟成長跟社

會發展的目標，所以各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該編製周延，而且要有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這樣才可以讓財務計畫提升效益評估。最後一句話特別強調的是，各機關要提報計畫時，應編列周延而且有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跟財務計畫，這樣才能夠提升預算評估，但是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了 8,800 億元，其中居然高達 30% 沒有做效益評估，沒有經過國發會製作財務計畫，甚至有很多計畫都還沒送到國發會。沒有效益評估，也沒有財務計畫，要怎麼說我們可以從這個計畫得到什麼效益？可以在預算分到多少錢來做這個，以及怎麼執行計畫跟掌握狀況？這些都在我們審查預算的基本功裡，就像我們在各委員會審查預算一樣，我們會把每一項建設跟計畫拿出來，一個一個審查，政府不可以用荒腔走板的方式，這樣所有國民黨的委員都不能夠接受。全民要把關，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及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並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第二條時代力量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管委員碧玲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學聖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廖委員國棟聲明今天所有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郭正亮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偉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三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跨縣市之基礎建設項目，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76 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審議及年度經費之分配；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

具體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主管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

主席：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在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大家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扛著非常大的壓力，這讓我回想到當初在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的時候。原本這筆特別預算的規模只有 800 億元，後來朝野不但沒有刪減預算，反而是誰刪了預算，誰就要嚐受不治水批評的莫大壓力，所以這筆預算從 800 億元追加到將近 1,400 億元，包括石門水庫淤泥的清理及集水區的治理；現在經過將近七、八個年頭，水照淹，石門水庫的淤泥反而比以前更嚴重。所以在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必須看到合理性、落實性，以及債務的問題。

整體來看，今天中央的負債及地方的負債已經將近 6 兆多元，如果再加上潛藏性負債，將高達 17 兆多元。關於治水，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應該由中央來統籌，然而軌道的運輸並不是北部就要軌道、南部就不需要軌道，當然大家都需要軌道，可是軌道建設必須看的問題是它的負債狀況要如何處理。從數據來看，台北市負債將近 1,400 億元，高雄市 2,539 億元，新北市 1,138 億元，台南市 716 億元，台中市 648 億元，依規定，此次特別預算執行地方也必須負擔，那麼地方能否承受如此龐大的債務？我認為這些都是問題。大家都認為地方需要建設，但對於債務處理則必須以理性態度來面對，何況當中還牽涉到未來的營運問題！誠然，人民有乘坐公共運輸、捷運的基本權益，即便如此，還是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而這才是前瞻！本席在此再次做此呼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行政院與國發會所提出的前瞻基礎設計畫中，大家最重視的是最後的整體效益評估，因為該效益評估必須向台灣社會及所有公民與年輕人做交代，也就是當舉債後，前瞻設計畫會帶給我們何種未來！我剛剛已經說過，對於大家最為重視的整體效益評估，昨天國發會再度否認抄襲！在這裡我要再說一次，若這不是抄襲，什麼才是抄襲？假使不拘泥於形式文字，只看實質內容，那麼我要挑戰國發會對於前瞻計畫所做的促進就業人數的推估公式！有位經濟學者講得非常好，如果就業人數可以依照國發會的公式推估，則臺灣也不需要經濟學家了！這種推估模式和公式，正是從馬政府時期所沿用下來的可是

馬政府在四年 5,000 億元舉債計畫中，對就業人數做了錯誤推估，我就無法瞭解國發會怎會延續這樣的錯誤，做出如此粗糙的推估？進一步說，即使用國發會自己的公式，所推算的數字仍舊是錯的！我再說一次，即使用國發會自己的公式，所算的數字還是錯的！

昨天陳添枝主委終於承認，他們寫在這本上的數字，雖然經過行政院核定，但卻是錯的。昨天院長告訴國發會，如果有錯就要改，但是我今天到網站上看，數字還是錯的！可見這整個計畫製作過程不僅是末稍神經失靈，根本是末稍神經麻痺！這讓我們非常關心今天條例三讀通過授權後，我們接下來所要面對的是什麼樣的計畫內容與預算審議。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時，大家所關心的問題，除了預算規模、期程及項目之外，本席還特別注意到，針對這麼大的一件事情，整個國家機器會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呢？我要很遺憾說：非常非常的草率！雖然第二條有規定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如果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除了出現在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的名詞定義以外，幾乎就神隱了，而其他各條都不關國發會的事情了。第三條講的是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兩者間的分工模式及責任劃分。執政黨不是口口聲聲說，特別條例沒有什麼不一樣，以前 93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是特別條例，98 年的振興經濟也是特別條例，所以沒有什麼不一樣嘛！既然沒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要刻意淡化國發會的角色呢？

93 年及 98 年的特別條例在本條的前一項，都有加上中央主管機關要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我相信在很多黨團的版本及委員的動議中也都有列入，但是你們為什麼不加進去呢？為什麼國發會主委對此條文不熟悉，亦對整個計畫是什麼發想的也答不出所以然呢？之前台灣經濟會發展到一個程度，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整體計畫，早期叫做經建會，後來是叫國發會，因此國發會有義務來統籌中央各執行機關所提出來的計畫，比如這些計畫到底行不行，還有可行性評估在哪裡，以及大家最注重的效益評估，何況這也正是國發會的專長。

過去地方政府請求了多少建設，最後都是由國發會做改正或主導，雖然地方很需要什麼東西，可是對國家建設有沒有真的幫助，這都要由國發會來把關。很遺憾此次在行政院版本的特別條例中，完全忽略國發會的角色，是不是刻意不讓國發會參與，好讓行政院長直接指揮各部會進行地方的綁樁呢？本席深深不以為然！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道理總要說清楚講明白，前瞻建設不是萬惡，必須要去政治化、去污名化、去妖魔化及去藍綠化。我們就條文論條文，第三條在審議的是，前瞻建設裡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掌、分工。我們也從善如流，願意接受協商時在野黨提出來的第二項文字，即中央機構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議計畫，合理分配經費。

本席來自台北市，扣除未來才會啟動競爭型計畫的城鄉建設之外，台北市到目前為止是零元俱樂部。即使是如此，本席還是強烈支持前瞻建設，這不為別的，建設不要分你的、我的、他的，建設也不要分藍的、綠的，這就是第三條條文的精神，國家必須斟酌發展的需要來合理分配。

台灣只有一個，我相信國民黨同仁也不要兩套標準，首先，馬英九的愛台 12 建設，3.99 兆元，也是前瞻建設的 4.5 倍，當然愛台 12 建設不是特別預算，可是同樣需要舉債來支應。為什麼馬英九可以舉債，而蔡英文做前瞻就會債留子孫？民進黨一再強調我們會接受國會監督，也會謹守財政紀律，相關支用及舉債都會在公債法 15% 的流量及 40% 的存量管制來執行，為什麼國民黨同仁還是選擇偏聽呢？

我更要說擴大基礎建設是國際趨勢，國際能，為什麼台灣不能？我們看到德國啟動了 2030 年的聯邦基礎運輸計畫、日本大東京 2050 年的願景、美國也啟動 10 年 1 兆的基礎建設及法國提出 150 年以來最大的基礎建設計畫，他們要用 20 年及付出 350 億歐元來建設法國，且要歷經 3 任總統，從沙克吉、歐蘭德到現在的馬克洪。國際能，為什麼在台灣就要用法規來限制我們的領導人，提出有願景、宏觀及前瞻的建設計畫呢？

由於時間有限，回到第三條條文，我們支持中央、地方的權限要合理分配，在國家整體平衡的發展之下，我們來支持前瞻建設，也一起來共讚台灣。

主席：王委員惠美聲明對今日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明才聲明對今日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蔡委員易餘聲明對今日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此次前瞻建設計畫中，也包括水資源的部分，其實針對水資源建設項目，立法院曾經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且也編列特別預算，目前仍然在執行當中。各級政府在治水的相關人力及經驗上是缺乏的，特別預算的執行率也偏低，平均執行率只有 6 成，不足於應付大型治水專案。許多該做的建設無人聞問或是進度落後，直到淹水後才來趕工，後續的監督及考核也沒有落實，這部分的工程品質非常低落。

在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的第三條第二項有規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的河川、區域及農田排水等需要辦理的橋梁改建工程，必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的限制。同樣問題也發生在軌道建設或其他跨縣市的建設上，因此親民黨黨團建請，針對跨縣市的基礎建設項目，應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的限制。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對這一條的主張，就是主管機關的權責要釐定清楚，我呼應剛才吳委員志揚所說，除了前一條所通過的「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外，國發會的角色在後面就消失不見了，不管是按照院版或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三條一開始就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的權責，然後才規範地方執行機關的權責，甚至國家發展與地方需求也是由中央執行機關來研擬計畫並合理分配經費。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到國發會，雖然國發會主委講得很清楚，這一本計畫書並不是國發會寫的，只有後面幾頁的「總體經濟評估」是由國發會負責的，而這還引起許多紛爭，有人認為這是抄襲馬英九或陳水扁時代的意見。本席認為這

是特別條例一個很大的問題，到底是誰要負責？人民的錢也是錢，國家的錢也是錢，雖然我們在這邊砍預算、訂上限，儘量把時程縮短、把預算的上限縮小，但我還是要說四千多億元對一般老百姓而言是天文數字，對他們來講，這是下一代要舉債的。

立法院站在嚴格監督的立場，我覺得一定要把國發會的角色弄清楚，所以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審議及年度經費之分配」，這部分的權責必須回歸到國發會，之後才有中央執行機關和地方執行機關的問題，同時我們主張第二項規定為「主管機關（國發會）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為什麼我這樣講？在交通委員會多次質詢當中，我曾詢問有關台中微笑線、彩虹線軌道的問題，當時交通部給我的感覺是如果按照載客量來講，它的效益是非常低的，但本席認為軌道建設可以帶動城鄉發展，它有都市計畫的效果，但請問這是由交通部管的嗎？交通部會 care 這個嗎？如果我們非得做軌道、在地方做發展的話，那麼城鄉發展相關規劃及合理分配經費等事項都應該要回歸到國發會，而不是由中央執行機關去做，否則就會完全沒有整體效果。錢就是這麼有限，機會也很有限，如果一次就要把軌道做好，請讓國發會這個主管機關的角色更清楚，更需要由它直接負起責任來。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佖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三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採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9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二、反對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俛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交通建設。
- 五、水環境建設。
- 六、數位建設。
- 七、城鄉建設。

其中軌道建設項目之預算不得超過本條例全案需求經費之 30%。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新農業建設。
- 七、友善生育環境建設。
- 八、無毒家園建設。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人才培育建設。

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 三、促進能源轉型。
-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 六、積極培育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需求之人才。

孔委員文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

徐委員榛蔚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環島高速路網建設。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幼兒養育。

其中軌道建設項目之預算不得超過本條例全案需求經費之 30%。

蔣委員萬安等 11 人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提升國人生育率，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減輕或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壞。
- 四、能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完善交通運輸系統，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七、能培育青年學習新知識與新技能，成為專業、跨領域整合型人才，並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與水環境建設。
- 四、交通建設。
- 五、產業升級與數位建設。
- 六、城鄉建設。
- 七、培育人才及促進就業建設。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應考量國產化原則，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建構產品、工程、技術、採用之設備與零件等應以國產為主，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以提升國內技術、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七、食品安全建設。
-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主席：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前瞻計畫原來是訂了五大項目標，在這五大項裡面，是不是符合前瞻的基本項目呢？其實我們要看的是目前整體的國際環境，也包括台灣的未來性，所以現在的少子化絕對是我們的國安危機。若依目前我們的人口情況來看，包括生跟亡的比例，其實現在的生育比例大概是 1.07，所以 30 年以後我們不會再有 2,300 萬人了，絕對降至 2,000 萬人以下，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不管是誰來執政，我們不分朝野都必須很嚴肅的看待這個議題，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讓我們的少子化問題能有一個解決的方向，所以前瞻特別預算必須要把這部分列為首要課題。

從我們的人口結構來看，現在的年輕人因為低薪、因為居住環境的問題，所以他們沒辦法想

要生育，當然會有人提議我們可以獎勵他們，比方說一年給他們多少錢以鼓勵生育，可是這並非治本之道，今天我們的錢要用在合理性以及信賴性上，所以應該要去進行細膩的評估。

以目前的十二年國教來看，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教育上面的負擔減到最輕，可是我們在幼兒教育上，特別是幼稚園的教育，這部分的負擔是最重的，因為我們現在的公托、育幼院的中籤比例只有 2%，這會讓年輕人養不起小孩，所以這個才是重點，因此，十二年國教不是往上走，而是應往下扎根，即幼稚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而且目前因為少子化，很多學校都空出來了，像以前老松國小的學生原本有 1 萬多人，現在卻只有 700 人，而這些空出的校園，還有許多的蚊子館，若能好好的規劃，讓這些空出來的校園及蚊子館可以配套那些往下扎根的幼兒義務教育，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這樣子才能夠讓年輕人願意多生小孩，換言之，配套要能夠進來，這才會是一項好的政策，所以少子化一定要納入前瞻裡面。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前瞻條例第四條，時代力量認為，條文應該增加建設計畫項目的遵循原則，因為行政院版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幾乎可以說是一部為了蓋硬體設備、建設所定的條例，但是台灣的問題並不是只有這些，不是只蓋幾條軌道或是幾條路就可以解決了，台灣近年來的發展，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亟待解決，比方說能源的轉型、產業的更迭、區域均衡發展失衡、少子化、人口外移，甚至我們還必須面對極端氣候的問題，尤其院版的條文只有明定建設計畫的項目，沒有進一步規定計畫的原則，所以為了讓建設能夠確實的朝著預期的目標邁進，時代力量希望可以明定幾個計畫項目應該遵守的原則，其中包含第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第二，增進水資源的使用效率；第三，促進能源轉型；第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的競爭力，並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的發展。最後，我們希望能夠有效的培育國家未來發展所需要的人才，有關人才培育與均衡城鄉發展的重要性，其實硬體建設沒有辦法解決台灣目前的困境，更需要的是革新制度及培育相關人才，例如台灣要從代工製造轉型為創新經濟，必須掌握足夠的前瞻技術，而前瞻技術的應用研發就需要非常多的人力來投入並讓創新的人才進入。既然我們要發展創新的產業，這些都一定要一併納入考慮，例如城鄉發展不均的問題，也不可能只是單單蓋幾條軌道及幾棟建築物就可以解決個機會，更何況城鄉發展本來就有不同風貌，我們應該思索如何強化鄉村的生活品質與生產能力，否則軌道建設蓋得再多，也只是加速人口外流。

因此，我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不能以單點來思考，而是要從點連線到面，細緻地規劃建設與區域互動，以及如何與區外產生好的連結，並且適當地納入軟體面的配套措施。基礎建設必然是為了解決某些問題，背後必須重大的公益目的來支撐，所以我們要全盤考量，才不會淪為為蓋而蓋。然而各項建設人才培育相當重要，少子化的影響也使得人力資源更加珍貴，因此時代力量認為應該調整結構，可以成為讓更多的人才留在台灣的友善環境，也因此我們在考慮重大建設時，應該統統納入人的因素。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5 時 0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行政院版的五條建設理念，本席提了增加環島

高速路網建設。端午節深夜的南台灣被點亮了，很遺憾的是一點喜悅都沒有，這是因為蘇花公路斷了，所以是車尾燈點亮台灣，像逃難般離開東部，很多遊客說下一次不來東部了，聽在花蓮、台東人耳裡，交通不便不是我們的原罪嗎？60 年代第一條高速公路花了 7 年，以一公里 1 億元，共計 374 公里，做了 1 號高速公路，帶動了整個大西部的繁榮、經濟起飛，讓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爾後 30 年西部的發展，高速公路有 1 號、3 號、東西橫貫，再加上高鐵捷運，而東部人等待 30 年、隱忍了 30 年、落後了 30 年。

在協商會場，賀陳旦部長說輕軌不能用財政思考，20 年前如果以賺錢的角度思考，那麼今天台北捷運就不會做，捷運的規劃、建設要讓其他四都的市民有期待的機會。聽在我的耳裡，我的心在淌血，東部人有機會期待一條回家的路嗎？本席提的建置環島高速路網是串起宜蘭、花蓮、台東及屏東，給東部人及全國國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是給東部人行的安全、行的正義，有些建設是必要的，就像環島路網是必要且不可量化，因為生命無價！

蔡總統，您的東部交通優先在哪裡？今天本席謝謝國民黨委員全力來支持建置環島高速路網，在此也請民進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委員大發慈悲，用同理心讓同樣生活在同一片土地的人民不要一分為二，也不要一個國家兩個國度，讓東部人有機會來期待，請給一個雪中送炭的機會！一條提升產業、醫療、學術及安全回家的路，請所有的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0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本席有提出修正案，就是軌道預算不能超過全部前瞻預算的 30%，若按照即將通過的第七條而言，是以 4,200 億元乘以 30%，大概就是每年 1,000 多億元，以 4 年來計算，也就是每年約 400 多億元。這個數字是根據 106 年鐵路局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建設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而來，每年就是編列 400 多億元，等於如果再給前瞻一倍的錢，難道還不夠嗎？現在每年年度計畫已經編了 400 多億元的軌道預算，再給前瞻 30%，難道還不夠嗎？等於是給雙倍！我知道等一下表決，我的提案不會過，到底執政黨要編多少軌道預算？很多人說以特別預算編列前瞻是「惡」，而軌道就是萬惡之「惡」，也是惡中之「惡」！因為我們都知道軌道最容易綁樁，軌道最容易炒地皮，軌道最容易 A 錢！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問路人甲、路人乙或是三歲小孩也知道，大家都知道軌道建設會變更地目，也會開發土地、土地變更，可以點石成金，所以大家都很清楚。如果這個案子過了，我以最低標準、用現有的計畫及預算再給，你們還不滿意，我不知道這個比率占多少？看起來前瞻中的軌道預算可能要占到 70%、80%，這是國家的悲哀呀！

剛才聽到很多民進黨的朋友一直講，哪些國家做軌道，請你們聽清楚，國民黨從不反對軌道，但是反對用前瞻的特別預算做軌道。因為年度預算已經太多了，每年年度預算高達 400 多億元，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錢？用人民的血汗錢、用下一代子孫的錢！我們看到政府伸手砍上一代的錢，伸手向下一代掏錢。今天特別預算 4200 億元的每一毛錢都是你我子孫所付的，我們難道不應該很謹慎、很慎重、很謙卑嗎？而非這麼傲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0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聽了徐榛蔚委員的發言，真是非常感動，也

非常同情。因為環島高速路網在民國 79 年已經完成規劃，在 90 年可說是準備完成了，但是因為後繼者的漠視，直到現在都沒有興建。我每次在立法院看到徐榛蔚委員在交通委員會發言，甚至於講得聲淚俱下，可是執政者仍是置若罔聞，真的非常可惜。我很同情徐榛蔚委員，但是我也很同情我自己，因為我也是再三呼喊原住民族地區的建設。對於第六條，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原住民族地區建設也能納入前瞻計畫的項目中。為什麼我這樣講？在前瞻計畫中，軌道建設就占 4,241 億元，只有做軌道，沒有做公路，也沒有做農路。我今天要為經過大梨山地區中部橫貫公路的子民講話，921 大地震發生至今已 18 年了，現在公路總局說地質不穩定，還在做鑽探，還要再評估，什麼時候完成交代不清楚。中橫公路不做，為什麼不利用前瞻計畫來做中橫公路呢？

第二，我要問的是國道六號延伸案，從埔里到霧社，再從霧社到花蓮，這是公務預算根本都編不出來的錢，我們喊了幾年，從南投貫穿東部到花蓮的這條國道六號延伸案，我當時就提出來這才是原住民地區最重要的基礎建設工程。

另外還有水環境，這次預計編列 2,507 億元，其中苗栗天花湖水庫就編列了 129 億元，但苗栗人都不要，政府還要給他們錢，這 129 億元不是浪費了嗎？此外，很多項目都是指定的，曾文水庫、南化水庫，你們只做平地水庫，根本就忽視了高山地區的水庫，高山地區要不要疏浚？萬大水庫要不要疏浚？再來講堤防，對於勤和部落，你們當時是用蛇籠做護岸，現在倒了 8 棟房子，前瞻也沒有任何一項計畫是用於治理原住民地區的河川與堤防，所以本席在這裡拜託，希望大家能夠同情我們東部地區，也能憐憫我們原住民地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發言）周陳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肯定其他各黨、行政院及民進黨版本，最終都有把人才培育的部分加入了，社會各界一再強調，即便是現在前瞻計畫的內容，裡面有很多硬體建設都牽涉到人才培育的跟進，例如在科技部分，我們應該到 WiFi 比較不普及的地方廣設 WiFi，讓那裡的網路品質可以提升，但是怎麼樣讓那裡的民眾可以及時到位，這樣的設施同時就可以讓當地人使用到，這就需要軟體建設的部分。當然更不用說其他部分了，以治水來說，除了硬體設備以外，怎麼樣有未來治水人才的培育能夠跟進，這是我們一直不斷強調人才培育的重要性，不能只有硬體的原因，在這裡看到包括民進黨在內的各黨版本中已經有把這一點補充進去，我想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在這裡我也要稍微說明一下，我們當然了解並不是萬事都歸前瞻，很多人提出非常多的意見，包括時代力量也是如此，我們當然理解行政權在其施政藍圖上有其規劃方向，所以當然不是萬事都歸於前瞻，這個我們絕對了解，但是要如何讓政府現在所規劃的工作能夠做得比較圓滿、比較具體，把過去發散的事情控緊，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嘛！

現在所有的人都說軌道很重要，有人說台北天龍國的人自己早就在坐捷運了，不然來鄉下看看啊，居然說在鄉下搭公車就好。其實不用這樣，你們到南機場、萬華看看就可以了，一條萬

大線慢大安線、文湖線慢了 20 年，照說 2020 年應該完工的，聽說因為一些「烏魯木齊」的原因又要拖延了，我們就是擔心這種事嘛！我們當然支持城鄉差距要拉近，連萬華與大安區的城鄉差距都拉不近了，現在提出前瞻條例，我們當然希望它能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但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如何具體化、嚴謹化、數字要對、原則要清楚、執行進度要嚴謹，這就是我們在這個條例、這個結構中要加的，這也是為什麼時代力量在第四條的部分，除了條列的這幾項之外，還要另外加入這幾項的方向、項目要有原則的原因嘛！否則到時候如果目標還是達不到，預算卻一直追加，然後執行進度一直延後。我再強調一遍，我們連萬華與大安區的差距都拉不近了，現在政府說要拉近城鄉差距，我絕對支持，但條例一定要拴緊，這也是我們在每個條文裡面的基本立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依照行政院的版本總共有四項，主要問題是軌道建設與城鄉建設，剛剛有幾位委員在發言中提到，似乎國民黨不支持建設，國民黨不關心台灣經濟的發展，我要向各位報告，國民黨是全力支持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相關重要建設，國民黨絕對全力支持，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第二點要建設我們當然支持，但是要有錢，請各位想想看，這 8,900 億元每一塊錢都是舉債而來的，如果現在台灣的財政是民國 80 年代的時候，每一年都有歲計賸餘，幾乎沒有負債的情況下，不要說這 5 項，即使是 500 項、5,000 項，我也贊成啊，國民黨也會全力支持。但是在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中提出了 5 項，第一個是城鄉建設，請各位想想看，城鄉建設要做什麼事？要蓋停車場、改善道路品質，總共列出 10 項計畫，金額 1,372 億元，請各位想想看，這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要提特別預算的內容嗎？它符合重大災變嗎？它符合國家重大經濟變故嗎？它符合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嗎？我跟各位報告，蓋停車場基本上還有其自償性，BOT 就可以做了，這是有關城鄉建設的部分。其他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這種計畫要國民黨盲目的支持、來振興經濟，國民黨是做不到的！

第二，有關軌道建設方面，假設我們的財政是在民國 80 年代，每個縣市要蓋捷運，統統蓋給它，但是各位想想看，現在中央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1.2 兆元，這一次編列 8,900 億元後，以後還會追加預算，到時候 1.2 兆元的舉債上限馬上就到了，如果屆時台灣發生重大災變要怎麼辦？另外，地方的舉債額度也只剩下 3,446 億元，這一次的配合款就有 2,900 億元，我跟各位報告，軌道建設完成之時，就是地方財政崩潰之際。所以，我跟各位報告，國民黨不是不支持建設，國民黨非常支持建設，但是要可行，在符合錢用在刀口上的前提之下，國民黨全力支持經濟發展跟經濟建設。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這次提出的前瞻計畫，大手筆編列 8,800 億元，期程 8 年，很多內容包括被外界質疑最多的軌道計畫 4,200 多億元出自交通部，它必須接受後續運量、使用率的檢驗，非常難產生產業關連的效果，也不容易提升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

檢視這部計畫，最大的問題也就是現在在討論的第四條資源的錯置，沒有將有限的預算用在正確的地方，名為「前瞻」卻看不出任何有助於未來產業的發展，看不到有任何能讓台灣有新

的提升。如果要花 8,800 億元，要花在哪裡？其實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台灣的民眾都有共識，當前要解決的首要之務就是經濟的不振、產業的老化、人才不斷流失、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這些當然是當前政府要解決的問題。因此，今天國民黨有幾位委員都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將包括少子化、人才培育、食安問題等項目納入第四條。

原本行政院版本當中所列的五項建設，相對來講比較前瞻的項目，譬如數位建設、綠能建設，但是根據行政院的計畫，數位建設只編列 460 億元，綠能建設也只有 243 億元，相較於整體 8,900 億元不到 5%，甚至不到 2%。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這次所編列的特別預算的財源，基本上大部分必須透過舉債，如果我們的後代無法連本帶利償還就必須加稅，原本希望透過特別預算好好去做的建設，反而吃垮我們下一代的競爭力，這就是這部計畫最嚴重的問題：資源錯置。

我們非常希望在接下來的許多條文，包括整體經費、期程以及監督、究責等條款都能納入後面的條文，真正地讓民眾參與、民眾監督，讓此一計畫能夠真正地「前瞻」。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政府倉促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何造成公民團體如此大的反彈？除了它的規劃粗糙之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是，外界的聲音完全沒有被納入，公民的聲音完全沒有被聽到。為何現在人民的怒吼聲會那麼大？因為大家對於這個政府怎麼用錢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第一個，剛剛有幾位民進黨的朋友們說，英國、法國、美國、德國都大量舉債在做 10 年以上的公共建設，我要跟各位說，這幾個先進的歐美國家都是花 3 年以上的時間做規劃，1 年的時間做研究，2 年的時間做公民參與，而我們台灣推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僅僅利用 3 個月的時間，毫無民間的參與，這是第一個我想要提出的。

今天為何本席會代為提出公民團體版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結合親民黨、國民黨以及時代力量的委員，讓公民的論述可以在這一次的討論中被聽到，因為人民的聲音是非常重要的。公民團體的版本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落實特別預算的法制化。如果每一任的政府都利用大興建設的方式來說要舉債多少錢就能夠舉債多少錢，那是一個非常大的錯誤，因為如果一個政府可以這樣幹的話，它都不用去想稅的問題，也不用去想債的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編列的特別預算雖是 8,800 億元，但是它潛藏的地方自籌款有 3,900 億元，換言之，整體計畫所需經費是 1.2 兆元，但是除了台南以外，其他各縣市都已經達到舉債上限。這樣的政府，如何可以相信它的財政紀律？這樣的政府，我們如何可以相信它的治理？

我當然可以理解，前面幾任總統都用相同類似的方式，以舉債的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來大興土木，然後留下一堆的蚊子館，留下一堆的問題。現在的執政黨也可以說前面的政府這樣做，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能？但是各位不要忘了，現在你們有一個機會去改正、修正這個錯誤的方式，可以一次永永遠遠地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你們沒有，你們選擇一個懶惰的方法，繼續用前朝犯錯的方法繼續做，這一點我要替公民團體特別提出來感到遺憾。

其次，此一計畫當中有許多內容，譬如實施區段徵收、缺乏環境影響評估、缺少究責條款以及退場機制，都是目前大家非常擔憂之處，接下來在審查的過程中，本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總統上任之後，在去年底年終談話時特別提到，為了提振台灣的經濟發展，2017 年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全力拚經濟。蔡總統表示執政的節奏很明確，我們正為了台灣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2016 年是打樁，2017 年是積極建設，2016 年跟 2017 年是台灣最關鍵的兩年，因此提出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過去國民黨政府長期執政，歷任的國家領導人都有提出重大的經建計畫，在蔣經國總統時代提出「十大建設」；在李登輝總統任內提出「六年國建建設計畫」；在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也提出「愛台十二項建設」。本席呼籲，國家領導人提出重大經建計畫皆有前例可循，只要符合對人民有利、不超過舉債上限，做有效的財務控管，我們就不應該為反對而反對，況且，推動前瞻建設的目的是振興經濟而不是要債留子孫。

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所提出的總總重大建設，很明顯地欠缺城鄉均衡的考量，造成長期以來國家發展呈現「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的失衡狀態。以上一任的馬總統來講，在愛台 12 項建設裡面，本席所屬的宜蘭縣竟然沒有半項，而在這次蔡總統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第四條，總共提出 8 項的建設，在這 8 項建設裡面的軌道建設，宜蘭縣涵蓋了北宜直鐵和鐵路高架這兩項，用 1.2 億元來進行綜合規劃跟環評；在水環境方面，宜蘭縣編列了 96.96 億元；在數位建設方面，宜蘭縣有 12.83 億元；在綠能建設方面，我們宜蘭縣對發展地熱也有了方向，要積極的來進行研究。另外，像城鄉建設等項目都是我們全體的競爭型計畫，我們絕對全力支持，也希望大家為了建設台灣來支持前瞻。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及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並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針對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 4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採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二、反對者：9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偲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

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 63 者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賴委員士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傑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孔委員文吉聲明對於剛剛表決的結果與徐委員榛蔚等提案的立場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針對蔣委員萬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蔣委員萬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蔣委員萬安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	-----	-----	-----	-----	-----	-----	-----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

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優先順序、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彙整前項報告並公開展覽六十日，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可就各報告之內容提出異議。

行政院應就前項異議辦理聽證，並依聽證結果以書面作成裁決。

中央執行機關應參酌裁決內容，調整個案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劃階段應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並徵詢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告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三十日以上後公告之，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

適用本條例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如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於作成徵收處分及補償處分前，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舉辦聽證，確認其合法適當並符合最後手段原則。

陳委員宜民等 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第四條第二項之前瞻性原則、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及使用效率、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人權影響評估、法規及計畫調和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報告應公告之。人民或公民團體，得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六十日內，向行政院提出相對應之民間報告。

前項民間報告其內容或結論與中央執行機關第一項報告有實質差異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十日內，舉辦聽證會。

前項聽證會應邀請中央執行機關、民間報告提出者、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相關從業人員與社區居民參加，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經立法院同意後施行。但關於人民參與之保障，不得低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使用期間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前瞻條例裡面有兩個最主要大項，一個是水環境建設，另一個是軌道建設。我們必須要以國土規劃以及都市計畫為它的上位，我們現在看到的氣候變遷及水環境建設裡面，一條河川流域的事權無法統一，上游是林務局，中游是水保局、水利署，下游才是地方政府。所以在流域管理部分，包括流域的治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上位的國土規劃，依據這個精神跟標準才能在水環境建設上面有好的政策，才能完整的來做。現在大家朗朗上口的氣候變遷，很多地方不是用工程手段就可以來解決水環境建設問題，我們每次看到電視報導，只要颶風、颱風來都會狂風暴雨，鏡頭上看到的都是那幾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事情都是依照現在的邏輯，不是什麼事情都用工程手段來解決，包括現在的軌道也是

一樣。其實，軌道是要用都市計畫來做連結，臺灣的六都本來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大家都講南部需要什麼，北部的發展比較好，這就是所謂的城鄉差距，這就是全國的城鄉差距！六都的軌道為了要有更多載運量所畫出來的路線，絕對是往人多的地方畫，那只會讓本來的城鄉差距拉得更大，所以我們在檢討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時，其實要看的是整體上位，要從上面來看，而不是只看到現有的需求，現有需求只是砸錢而已，把錢砸下去水照樣淹，城鄉的差距一樣拉大，對地方建設及居住環境無法有實質幫助，所以本席還是再次呼籲，這麼多的錢一定要好好、細膩、統籌地規劃，這是老百姓的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協商時，我一再強調前瞻計畫必須要考量土地的正義，也就是應該要遵循國土計畫及其他空間計劃，在建設土地取得時，必須以侵害人權最小的方式為之。前瞻計畫的執行是由中央主導的跨區域、整合性公共建設計畫，我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它會不會實質上只是地方政府許願池的一種打雜燴？是不是只是為了符合地方政府首長的期待？如果我們要確保前瞻計畫的這些建設加總起來都能夠有系統、整合性的效果，就必須在國土計畫的平台裡面進行溝通跟協調，也因此我要求前瞻計畫必須受到國土計畫的指導機制，要在這個條文裡面明訂出來，才能再行政體系當中真正落實國土計畫的精神。

昨天不管是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首長同時認同要把國土計畫的精神納入，也配合上位的國土計畫的指導，可是經過一整晚的協商，最後都沒有辦法理性討論這個部分，這是我們感到比較遺憾的地方。我再次強調一件事情，其實國土計畫的立法已經超過 20 多年，只是到去年才通過，這是因為社會期盼國土能夠有秩序、永續的發展，前瞻基礎建設不應該帶頭去忽略、無視國土計畫的規則跟原則。

再來，有關建設土地取得的部分，時代力量主張禁止採用區段徵收，避免大規模迫遷的狀況，林全院長跟賀陳旦部長都公開對外表示，軌道建設不會有區段徵收的情況。既然已經做承諾，為什麼不能納入條文裡面？是不是在隱藏什麼，隱瞞什麼？這幾年的區段徵收有那麼多爭議，民間也一直訴求要廢止區段徵收的制度，之前民進黨也表態支持廢除，現在我們沒有提到廢除區段徵收制度，只是要求前瞻基礎建設不可以採用而已，之前你們都已經承諾過，為什麼不願意把這個原則放在我的條文當中，這到底是為什麼？我們對於執政黨用這樣的手段沒有把區段徵收以及國土計畫原則放入條文裡面，沒有跟人民站在一起，感到非常心寒！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第一天國民黨知道有這本民國 106 年 4 月由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計畫書核定本開始，我們的態度到現在一直都沒變，第一、我們要求退回重擬，這個聲音大家應該是耳熟能詳，為了這句話我們也做了很多，包括撥水等事情，目的就是為了退回重擬。我們的第二個訴求就是預算減半，8,800 多億元要減成 4,200 億元或是 4,500 億元，這個差不多一半的金額我們可以接受。第三、我們要求期程要減半，只能 4 年。這個要求不是喊價出來的，因為蔡英文總統的任期為 4 年、我的立法委員任期也是 4 年，人民授

權給我們的權利是 4 年，我們沒有權利剝奪下一任總統的權利，也沒有權利撥奪下一任國會的權利。所以，我們要求 4 年期程減半的預算，然後計畫書退回重擬。

今天我們願意在關鍵的第七條條文妥協，原因是我們認為能夠符合這樣的精神，我們不反對國家的建設，只是期程是 4 年，編列的預算是 4 年，總金額是一半！這中間有治水預算、水環境、水資源預算以及其他部會的產業升級預算，這些我們都支持，我們只是不想糊里糊塗地接受一本粗糙、急就章，只花兩個月提出來的 8,890 億元計畫書，這個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我們再次強調，國民黨重頭到尾的訴求就是退回重擬、預算減半、期程減半！

再來，我們要求行政院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就是把這一本拿回去重新改過，這一本裡面開宗明義就寫著是 106 年至 113 年的計畫，對不起，我們要通過的是四年計畫，請你們趕快拿回去改，在林全院長來之前我們要看到改好的四年計畫書。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6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前瞻條例第四條已經增加了三個項目，包括少子女化、人才培育、食品安全建設，本來就會再重新編列計畫經費，絕對不可能是剛剛林委員拿的那一本，我自己的認知是這樣子。

第五條的部分提到了很多開始執行之時的工作方向，我知道民間非常擔心的就是有沒有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國土計畫法裡面已經納入了資訊公開和公民參與，所以它會透過座談會、公聽會讓公民能參與，在網站上面也有公開資訊，讓大家都能夠看得到，甚至完成了紙本計畫之後也可以公開展覽 30 天，所以就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的部分大家可以放心，在第五條裡面，希望大家知道在執行的這個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有所放鬆。

另外，公民團體很關心的生態部分，一旦進行很多的建設之後，就會造成很多生態上的破壞，所以對於生態的補償，以及綠色採購或「碳綜合」原則，我們都要予以納入，因為台灣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也希望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這一塊要做得更好。此外，我們希望這些建設的品質一定要能夠經得起考驗，所以要有長期的管理方法，除了硬體之外，也能夠考量納入更多的軟體，包括人才的培育，讓更多人參與，不管他是在台灣的哪一個角落，都可以參與這個計畫。

條例通過後，我們的計畫就會出來了，當然如果行政院把這個計畫送過來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再做一些討論，在未來的執行端、工作端，都希望有一個更好、前瞻性的執行方案，讓大家一起來檢視、參與，資訊更加公開，所有的人都能夠接收到這樣的資訊。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藉這個機會再把時代力量的立場跟大家分享一下，也澄清一些大家對我們的誤會，其實有些地方大家可能了解我們的立場，有些地方大家可能就不了解，比如有人就說我們反對軌道建設，網路上面也這樣傳。我在這邊要再講一遍，我們當然是支持能夠帶動、能夠拉近城鄉差距的軌道建設，至少我們在這一點上面跟國民黨不一樣，希望大家可以了解。我們當然知道中南部也需要啊！尤其我剛才說過，我們萬華人最知道軌

道建設一拖再拖的痛苦，講到軌道，在臺北就屬蝸艸人最「嘆氣」啦！一定就是這樣啊！比人家慢二十年，現在又一直拖、錢一直加下去，要怎麼做才能解決這樣子的問題，這才是時代力量版本一直 focus 的部分，包括財務紀律、執行進度的嚴謹，對於在地人的期待，不要再拖延下去，這個是最重要的。

另外一個是如何讓這個計畫不會再跟以前一樣，一直追加變成錢坑，進度卻一直延後；還有一個就是要符合公平正義，也就是目前第五條所提及的，既然賀陳部長、林全院長也都承諾了，為什麼我們不能清楚地把它寫在這邊？過去有多少土地徵收的問題，弄得天怒人怨、多少人被迫遷移，難道我們未來還要再面對這種問題嗎？不可能只靠部長跟院長的承諾，我們就把它寫下去就好了。為什麼民進黨的朋友要在第二十三條裡面用比較籠統的方法來寫，卻不直接把部長比較具體的承諾寫在法條裡面？這一點我就想不通！還有我們認為在國發會審議這個計畫之前就可以開聽證會，為什麼不行？這些都是民間所主張的，在場很多民進黨的朋友也都支持啊！過去居民迫遷的這些案例歷歷在目，我相信很多官員有這個誠意，但最終執行時卻用很粗糙、很暴力的方式，如果以後執行者又換人的話要怎麼辦！所以在法條裡面就要寫得很清楚，才不會再發生這些問題，要有比較嚴謹的規範，這個是時代力量所主張的。

本席在這邊再次提醒大家，讓大家可以冷靜地想一下，時代力量的版本絕對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時代力量的版本也不反對現在所列的這一些重要項目，而是看怎麼樣能夠比較嚴謹地把財政及進度都看管好，並且兼顧我們過去幾年來最重視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包括時代時力量、親民黨、民進黨的發言，大概都支持擴大公民參與以及辦理聽證會，這就有了初步的共識。如果這麼重大的建設沒有擴大公民參與，就像交通部長到宜蘭縣，宜蘭縣長要直鐵，他卻說要給他輕軌；包括蔡英文總統到嘉義市的時候，嘉義市嘉華高中的男同學質問他說，現今嘉義市與其他縣市有所有隔閡最大的原因，不是因為台鐵有沒有高架化，而是阿里山森林鐵路所造成的，問得蔡英文總統啞口無言，幾乎沒有辦法對答。所以我今天提出一定要擴大公民參與、舉辦聽證會，主要是能夠充分溝通、由下往上地溝通，這樣才能針對重大建設取得共識、才能把錢花在刀口上，如同苗栗縣徐委員志榮所講的，他們明明不要天花湖水庫，你就是要給他們天花湖水庫，像這種強迫中獎式的重大建設，我們希望透過公民參與和聽證會的作法，不要再重蹈覆轍。以上是我針對第五條所要表達的。

我也聽到很多的委員談到希望藉由前瞻基礎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聽起來非常好聽，但是今天無論是天龍國或是地鼠國，不論是六都或偏僻的鄉下，對雲林縣來講，賀陳旦部長到雲林，說要讓臺鐵接高鐵，給了 800 萬元的工程費，結果總工程費要 10 億元，這 10 億元會讓 70 萬雲林人每人負債 4 萬元，去成就桃園、台中、高雄市總共 4,200 億元的軌道建設，如果真的像蔡英文總統說的，前瞻基礎建設不會讓雲林人失望，那就大方一點，不要用特別預算的經費，而是編列一般預算，花 10 億元讓雲林縣可以從糖鐵、台鐵接到高鐵，不要讓雲林人負債。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對於雲林縣人非常不公平，整個綠能建設是要成就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我們是亞

洲最大的光電廠區，結果所有光電示範研究平台都建設在台南沙崙科學城，這不是綁樁嗎？俗話說「生雞卵無，放雞屎一大堆。」現在雲林變成太陽能城，太陽能板幾乎遮避了雲林所有土地、所有有效的農地。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各縣市都需要建設，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也一樣，為什麼我們一再要求看到細緻的可行性評估、效益評估、財政評估？因為各縣市想要蓋輕軌、蓋捷運，首先要面臨兩個考驗：一、地方財政的負擔，二、有沒有足夠的運量支撐；仔細檢視這次的前瞻計畫報告，它有兩個欄目—特別預算、總預算，被質疑最多的軌道建設，特別預算 4,200 多億元，但是總預算的部分高達 9,500 多億元，中間有 5,000 多億元的差額，只有極少部分是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大部分是地方預算，地方所要負擔的經費，錢從哪裡來？根據相關資料，很多地方政府將因這次的前瞻計畫自償 5 成經費，以台中為例，中央將為山手線、捷運藍線、綠線延伸彰化這三個計畫挹注 851 億元，但地方自償性經費高達 453 億元，這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非常嚴重的負擔？所以我們需要看到相關的評估，否則，一旦地方負擔不起，對地方民眾而言，到底是為他們好，還是害了他們？

根據台灣過往的例子，相關公共建設追加預算是常態，以台北市捷運木柵線為例，當初只編列 1,200 億元預算，但後來追加 4,444 億元預算才完成，當然不可能每次的公共建設最後都會膨脹 4 倍，但是不斷追加預算是可以預期的。輕軌、捷運每天門一開就要花錢，相關單位有沒有評估過後續的乘客量、載運量能不能 cover 之前的興建經費？地方政府要好好思考、好好評估這是不是地方民眾真正需要的，未來有沒有可能背負這樣的債務？所以我們一再希望政府提出非常細緻的評估報告。接下來的預算審查，希望每位同仁都仔細地檢視、把關，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剛剛幾位委員關心台中的軌道建設，我必須說，到現在為止，台中的財政紀律嚴謹，我們的財政還不錯，為了人民的民生建設、交通建設，我們願意承擔。剛剛賴委員士葆說，軌道是萬惡之惡，我聽到這句話非常不能理解，既然那麼關心我們台中的財政，又告訴我們軌道是萬惡之惡，是否表示 2、30 年前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大台北地區根本不應該推動捷運系統，因為軌道是萬惡之惡；另外，對於其他委員正在爭取、正在興建、延誤的大台北地區軌道建設、捷運系統、未來還要再增建的軌道、捷運系統也不應該繼續興建，因為軌道是萬惡之惡，我不知道大台北地區所有人民聽到這句話會做何感想，我個人深深不以為然。剛剛賴委員士葆又說，軌道所到之處就是要綁樁、就是要炒地皮，請問過去的黃大洲市長、馬英九市長、郝龍斌市長以及後來的馬英九總統推動大台北捷運系統也是在綁樁、炒地皮？如果這個邏輯成立，請回去問一下黃大洲、馬英九、郝龍斌他們是不是在綁樁、炒地皮？軌道建設只是前瞻建設裡面的一部分，剛剛第四條通過了，除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也廣納民意，接受各位的指教，納入少子化的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這就是前瞻，所有對台灣人民有利的民生基礎建設就是前瞻。請各位不分黨派，大家共同支持，為了台灣，我們沒有時間等，為了平衡城鄉，我們也絕對不能等，拜託各位支持，不

要再惡意抹黑，不要再撕裂人的感情，我們要同心一致相挺前瞻基礎建設，為了台灣！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草案第五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本席的修正動議要求要做環境影響評估，而且要召開公聽會，尤其是牽涉土地徵收的部分，資訊的公開透明非常重要，所以本席的修正動議要求所有相關的研究報告應該公開上網，讓全民檢視。為了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人民或公民團體亦得提出相對應的民間版本，若民間的版本與官方的報告有實質差異，必須舉辦公聽會訴諸民意，而非任由政府片面的資訊單方面做決定。此外，之前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召開沒有約束力的說明會，常常對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聽而不聞，這可由之前召開的 20 場年金國是會議得到證明，因此本席提的修正動議認為，若意見差距過大，必須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召開聽證會，而且要尊重公聽會的決議，以目前在執行，而且已經提出來的一天花湖生態水庫的工程來說，苗栗已經有 5 座水庫，現在還要再蓋第 6 座水庫？其實在場的徐志榮委員也有參加這些公聽會，39 位議員中有 33 位是反對這個建設的，更不要說要鑿山洞的，又要炸藥，而且上面還有住人家，在這種狀況下，聽證會都召開過了，政府還是一意孤行要去做這件事情。我們有修正的動議，也要讓公聽會具有法律的效益。

此外，民眾更擔心的是，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有些有心人士會不會打著建設的大旗，行土地開發與炒作之實，造成土地掠奪與財產權的侵害？因此，本席在修正動議中也提出來，要求前瞻建設若涉及土地徵收，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來保障民眾應有的權益。以上修正動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志榮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五條時代力量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彥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張委員麗善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張委員麗善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張委員麗善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俍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佺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9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採納。

民進黨黨團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不予採納)		(許毓仁等委員擬具修正動議第六條)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陳委員其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採納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偉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六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主席：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第六條有一點很重要，時代力量想強調的是主管機關在第六條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在前面講「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這都沒有問題，問題在中央執行機關，如果按照前面的項目這麼多，中央執行機關應該有相當多，那他們提出計畫之後，最後誰來做決定，難道直接由行政院院會決定嗎？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增加第二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預算時，這邊講的主管機關非常清楚，就是我們前面討論的國發會，它應該參酌計畫的重要性、計畫的成熟度、計畫的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

我想這個不是新的發明，我們原本對國發會的想像就是這樣子，我們希望它扮演的就是一個整合性的功能，在特別條例裡面這個更為重要，如果只是各中央執行機關提計畫及預算，然後到行政院，請各位想想看，我們為什麼需要特別條例？我們為什麼需要特別預算？以少子化及青年教育為例，這些都是跨部會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誰來決定這個優先的先後順序，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在這邊應該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誠如我前面講的，主管機關在第二條出現之後，就完全不見了，如果一個沒有主管機關的特

別預算或是它的功能不彰，有主管機關但是卻沒有扮演功能的特別預算跟特別條例，請各位想想看，它是不是真的能達到我們賦予它這些前瞻的效果？我們更擔心的是法律上可以寫得很漂亮、寫得美美的，寫我們希望達到怎樣的效果或是我們需要怎樣做，可是我們在實踐上、在法律規範上真的有賦予它這樣的功能，或是我們真的希望它能做到嗎？

至於第三項跟第四項的部分，我們覺得各黨團都一致，譬如剩下的錢應該繳交國庫，如果有保留款或結餘款，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該予以縮減。我想這是從財政紀律的角度來看。可是在這裡面，中央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國發會在未來前瞻條例實踐的過程中，不要消失不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看到第五條的全民參與，為什麼要全民參與？因為我們現在花的錢，不是全民現在的錢而已，還有下一代的錢，所以我們看到不管是張麗善委員、許毓仁委員或是跨黨派的在野黨都支持，可惜的是，我們的總統和執政黨永遠都聽不懂，百姓的錢都隨便花，也聽不到百姓想要參與的心聲。國民黨堅持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但是不管我們再怎麼表決也不一定能贏，事實上應該是不會贏的，所以我們需要全民一起支持，希望能採全民公投的方式決定要不要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是花全民的錢，應由全民負責，對於這樣的要求，難道大家要把耳朵捂起來，耳機戴上來當作沒聽到嗎？這些都是全民的救命錢啊！這些錢是在國家有需要時才編列的特別預算，要在很緊急的狀況下使用的救命錢，如果全民都不用參與，我會覺得非常遺憾。我認為計畫應該要退回行政部門重擬，至於如何擬我們也講過了。很多委員都指出哪個國家有什麼，但人家是用了多少時間去審核整個國家的前瞻計畫，而我們台灣只用了 2 個月，真的是很厲害，也不知道未來台灣要怎麼進步。每一年公部門的年度預算難道都沒有錢嗎？各部會都有錢，但不能是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要做事。

第六條增列第二項的修正動議，要求行政部門在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將計畫的成熟度、重要性以及施政的優先順序送行政院通盤合議。我們都知道計畫要送行政院核定，但計畫在執行中與執行後難道都不用檢視嗎？因此本席要求各部會在執行中和執行後都一定要送行政院核定完成再送過來，我覺得這樣才是全盤監督。身為立法委員，我也知道國民黨的人數無法反對計畫、要求計畫退回重擬，因為執政黨的立委們不願意。年度預算有經費，但他們認為錢不夠花，因為明年就要選舉了。所以我必須要說，在沒辦法的狀況之下，我們更要監督每一個條文，希望能為下一代的百姓監督到每一塊錢。如果我們監督力道不夠的話，就請全民一起來，請問大家贊不贊成？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縮短原漢落差一直沒有受到大家的

重視與接受，所以我必須再次說明。政府必須以最大的誠意縮短原漢間的重大差距，這部分本就應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所以我特別在第六條第二項中增加一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優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不應以競爭方式審議，否則原住民族的部分會難以競爭。就以來自水的原漢落差為例，自來水的供水普及率原漢之間就相差了 10.6%，因為我們的管線要拉得比較長，單位成本就會很高，加上我們戶數很少就會被認為效益不高，在這樣的落差下，如果還像過去那樣要競爭的話，就競爭不了。所以我才要在另外一條的條文中規定，希望可以用 2% 以上的比例解決這問題，但這部分也沒被接受。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第六條第二項，原住民族部落相關的建設，不要以競爭型的方式審議。

再以數位建設為例，其中包括普及偏鄉寬頻、街景環境，這是我們最需要的，但如果採競爭型的話，我們的機會在哪裡？再以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為例，按照原來的計畫這部分有 60 億元，如果採競爭型的話，我們的機會在哪裡？因此希望所有的黨團，尤其是執政黨，對於原住民族的建設不應採競爭型的方式辦理。再譬如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環境還是影響競爭力很大的因素？在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方面，如果能夠優先辦理原住民族及其地區學校的話，當然就能解決學生學習的機會，這對我們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也會有很大的幫助，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民朋友的聲音，民進黨聽見了，所以針對現在在審議的第六條，我們願意加入協商時各政黨提出的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公民朋友所說的，各項建設必須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與環評才能動支預算，大家希望擴大公民參與的都有可能在這幾個過程中獲得實踐。

現在我要講「軌道」，今天的報紙登載了一篇很大的報導，台北市啟動了五條路線公車，採類捷運的方式營運（Taipei Metro Bus）尖峰班距每 4 至 6 分鐘一班，離峰則為 5 至 10 分鐘一班，再搭配現有的捷運路網，如此便能提高 10% 的轉乘。這是台北人享有的福利，這是台北人的日常，卻是中南部鄉親的奢望。當你坐在舒適的捷運上滑手機，批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建設時，我們必須想想自己是否出自台北人的觀點。如果當我們坐在便捷而安全的公車專用道上質疑中南部的軌道運輸是否賺錢、運量夠不夠，同時又標榜著必須要用公民參與才能決定中、南、東部的朋友能不能獲得便捷運輸的話，那麼我要說，這是高估了自己的價值而低估了別人的需求。

我剛剛提到歐洲德國 2030 年的運輸基礎建設就是落實交通平權的概念，交通平權是政府該提供的服務，不能動輒導入運量與營利的思維去衡量。我更談到法國，法國要用 15 年的時間讓便捷的交通從巴黎向外延伸 200 公里，包括公路、捷運、地鐵與火車。我沒有看到法國議會的同仁們，會在國會污名化這樣的軌道建設，更沒有看到歐洲人打著公民參與的大旗否定與漠視其他區域人民需要軌道的事實。所以讓我們支持軌道，讓我們實踐交通平權，這是一個進步的台灣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帶給人民的必要之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在台下仔細聆聽民進黨委員的意見之後，發覺他們認為對軌道建設批判最多的聲音是來自於國民黨，國民黨在污名化軌道建設。我想民進黨委員若不是最近沒看新聞，就是沒看報紙，這樣的批評聲浪豈只來自於國民黨，這等於是在野的共識。

剛剛李鴻鈞總召的發言也在不斷提醒大家，交通建設有其一定的專業，並不是哪一個縣市想要，便能蓋得成。交通是不是一門專業？當然是。交通的專業有沒有 ABC？當然有。因此，中央政府的責任是負責把關。如果照民進黨委員的理論，每一個縣市都該有軌道建設，離島更應該有。果真如此嗎？一旦重要的公共建設淪為大家各自表述，站在自己的立場，表示想要、需要，就一定要有的情況，請問中華民國政府真的可以統統都給嗎？這也是剛剛時代力量一再強調的，我們的財政、預算有限，負債又如此高，政府真的可以因為每個縣市都想要，所以統統都給嗎？這是不可能，也辦不到的。因此，交通部、行政院의 評估機制自然非常重要，而不該像現在這樣，不論哪一個縣市諸侯開口要，只要他的政治影響力大，政府就給，而且是先答應，之後才回頭要求國發會編列這麼大筆預算、要求國會民進黨立院黨團全數支持並照案通過。這是完完全全違反交通專業之事。

過去歷任的交通部長，你認為他們不專業嗎？為何他們要站出來批評軌道建設，這些專家學者都不懂嗎？為何他們要批評？然而不論是專家學者的批評或歷任部長的批評，賀陳部長不但聽不見，更有一套詭辯，他表示這些是要平衡城鄉差距，大家統統都有需要。大家知道，如今我們面臨到高齡化的社會，你們可以問問中南部縣市，那些老人家需要的是更便捷的交通網到家門口，可以載他們去看醫生，還是輕軌或捷運，根本不會到他們家門口？這些事情到底孰輕孰重？請問中南部縣市的縣市長敢不敢做問卷調查？調查你們當地的真正需求何在？

交通必須有專業，絕對不能以喊價的方式處理，請民進黨委員要認清楚，軌道建設不只有國民黨在批評，而是現在整個社會統統在批評。謝謝。

主席：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權豪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

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第 6 條時代力量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曾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姚文智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鄭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佖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七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本計劃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

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的前瞻，不管是 8 年 8,800 億元、8 年 8,900 億元，還是 4 年 4,200 億元，其最主要的基本精神是特別條例。台灣已經過 3 次政黨輪替，任何一個好的政策都必須要有延續性及長久性。比方說，這次前瞻計畫中有兩項很重要的建設，一個是水環境建設，一個是軌道建設，而我們想要看到的是，它必須要有一個永續性的方向，而且要有嚴密性的規劃。回顧以前，方才大家一直在講台北的軌道，台北的軌道建設總共延宕了多久？預算超支了多少？據統計，台北捷運（包括文湖線）原本匡列的預算是 1,828 億元，但實質上卻花了 5,064 億元，等於超支 3,236 億元；此外，剛完工的機場捷運，當初匡列的預算是 1,000 億元，完工的預算卻是 1,277 億元，超支了 277 億元。從過往經驗可知，軌道的施工一定會產生兩大項問題，第一是工期的延宕，機場捷運整整蓋了 20 年。第二是預算的超支，以台北捷運來說，其整體超支了三千多億元，而機場捷運超支了兩百多億元，這些都是歷歷在目的問題。所以今天即使把它剝了一半，對於它未來所延伸的問題，我們要如何來控管？這也都是我們必須去好好省思及面對的問題。

因此，我真的要再次呼籲朝野各黨，今天編的是特別預算，而不是一般的經常預算，今天我們需要重大工程、需要擴大內需，可是它必須是長遠性、有規劃性的，而不是短期炒短線，不要因為政黨輪替等各方面的問題，而去看到它短期的效果。軌道運輸 4 年絕對蓋不完，治水計畫 4 年絕對做不完，所以我們不要用特別預算的框架將它匡起來，而是要用一個正常的政府預算，好好地去做及落實好的交通環境、好的居住環境，謝謝各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條第一個部分是關於前瞻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這部分因為各黨團之間有共識，甚至已經協商出來了，所以我們予以尊重。不過我們希望能注意到第二項「本計畫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

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的部分，剛才親民黨總召也提到，本席前面這塊板子上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從 2012 年到 2015 年，標案金額越高，追加預算的比例就越多。各位可以看到 2 億元以上有 695 件，其中有 572 件，占 82.3% 都需要追加預算。反而是 100 到 5,000 萬元，追加預算的比例只有 23.08%；而 5,000 萬元到 2 億元是 67%，隨著金額增加，追加預算的比例就越多。各位可以想像，特別條例所包含的特別預算項目會有多少會少於 2 億元呢？如果按照過去的施工及品質來看的話，追加預算將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在此要求：「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的版本，不論是在其他的條文中，比如究責及退場機制等，我們都一直在強調的部分，就是政務人員、機關首長要負起責任。各位看這個板子，經費編越多及工程越龐大，不是應該規劃得更詳細嗎？結果有 80% 都在追加，請問這是故意或無能嗎？雖然 4 年期的特別預算經費砍了一半，但是我們認為未來還是可以再編，最後 8 年可能就是 8,400 億元。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不要嚴格要求呢？因此我們在第七條嚴格要求，真的因為怠忽職守的因素，導致追加預算，且超過 20% 者，行政首長及單位主管要負起責任來。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審議的第七條，有關前瞻計畫的財源全部都是舉債，誰舉債？人民舉債讓民進黨政府來揮霍！在三天兩夜的討論，我們發現有些人對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還是分不清楚，年度預算主要是來自稅收，不管人民喜不喜歡，他們都必須繳稅給政府做施政及建設，這是人民的法定義務。年度預算有一個最大特色，就是稅收多少及支出多少，這在歲入及歲出上是有財政平衡的概念。特別預算就不一樣，並非來自稅收，而是來自舉債，人民舉債，這並不是人民的法定義務。如果執政的政府不愛護人民，任意舉債來加諸於人民的話，那麼人民當然有權利表示反對。最近大家從網路及民意都可以看出來，就是對前瞻有非常強烈的反對意見，不止是在野者及媒體，還包括民進黨政府自己的大老、前副總統都統統反對。

我們看到這本前瞻計畫，如果今天要讓人民舉債，不管是 8,800 億元或 4,200 億元，甚至是 1,000 億元或 500 億元，哪怕是 100 億元，請問做出這本計畫書來，有讓公民參與嗎？請問這樣的負債金額是誰決定的呢？有讓人民同意嗎？請問這裡面要做的項目有讓人民同意嗎？我們讓他們負債，請問施政的優先次序有讓人民同意嗎？這就是為什麼這段時間以來，人民非常厭惡前瞻的重要原因。今天有一個媒體講得很好，他們說如果民進黨政府再亂編特別預算、民進黨委員再亂護航的話，要注意的是可以強行通過，但是通過前瞻卻會失了民心。

最後本席要講的是前瞻預算不但讓人民及國家負債增加，而且分配還極度不公平，也沒有改善城鄉差距，所以我們希望這本計畫書能夠拿回去好好修改，而且在修改的過程當中，要確實注意必須徵詢民意，讓公民團體來參與，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聽起來是多麼響亮的名字，這樣響亮的名稱，內容卻在搞鬼、內容卻是如此粗糙不堪，我想如果李國鼎、趙耀東、孫運璿等人地下有知的話，一定會暗暗流淚。民國 70 年代，大家胼手胝足、共同努力，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結果改朝換代之後不斷節節敗退，現在台灣的財政情況非常困窘。我想到委內瑞拉這個國家，20 年前委內瑞拉在中南美洲是非常強大的國家，國民所得非常高，結果他們現在的貨幣卻貶值到剩下不到 2%，台灣的未來在哪裡？執政黨假前瞻之名行綁樁之實，今天在野的所有委員都上台發言了，像這種亂花錢的情況，前瞻就會變成錢坑，這就是標準的債留子孫。

目前國家的債務餘額已經高達七兆多元，如果再加上隱藏性的債務餘額，總共就有十六兆多元，平均一個人要負債 70 萬元。倘若再加上亮麗卻華而不實的前瞻計畫，大家的負擔會更加沈重，再加上以後少子化的情況，以後誰還敢生小孩，我們國家的未來在哪裡？所以本席還是強烈反對沒有精準計算、沒有可行性評估的前瞻。

如果真的要軌道建設，大台北地區可以把動線連起來形成一日生活圈的像是民生汐止線、捷運深坑延伸至石碇線以及環狀線第二期等等，這才是真正需要做的。至於計畫當中所提到的安坑捷運線、淡海線、三鶯線，其實早就已經編列經費、早就已經核定實施了，所以根本不能算在這個計畫裡面，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沒有太陽了，所以大家的火氣也不要那麼大了。關於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只有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以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 4 種特殊的情況下，行政院才可以在年度預算以外，再提出特別預算。其中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已經脫離了特別預算臨時性支出的精神，過去這部分曾遭民進黨質疑，可能會造成浮濫編列特別預算，因此在 1998 年預算法修法時，民進黨委員柯建銘等就曾經提過刪除這一項條件，但是當時並沒有獲得通過。

本席認為現在應該要認真思考刪除這項規定，或者明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需確定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才能夠編定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的常態化編列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財政支出不足以及公債法的舉債限制，使得總預算不得不量入為出，以債務舉借為主要財源，自償性重大建設幾乎轉為全數舉借辦理，造成國家的債務大幅增加，但是也因為倉促辦理而發生效能欠佳的問題，而在立法院沒有辦法有效監督的情況之下，我們終將會付出破壞財政紀律的代價。

然前瞻建設有預算分配不均及缺乏明確前瞻願景、欠缺軟體設施、評估效益不周以及恐怕淪為地方選舉綁樁、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的爭議，這些在行政院的預算送出以前，本席要求一定要審慎再審慎，當省則省、當用則用，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才不會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我們的總召徐永明委員已經針對第七條第一項說明了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必須再次的強調，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在 2 億元以上的標案，有超過 82.3% 接下來都會追加預算，這些都是非常多的人民所擔心的事情，因此，我們才會在第二項針對追加預算的部分，希望能夠設置一個調節的機制。我現在要說的是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按照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施政計畫，不管是在這次的特別條例，還是接下來的年度舉債計畫，我有清楚的算過相關數字，每年度舉債的金額最多只會到 2,500 億元，也就是說，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流量的限制，即可以到預算 15% 的部分，以兩兆元來計算，是可以到達 3,000 億元，所以目前政府就流量的舉債限制，如果完全按照現在新政府所規劃的方向，是不會超過 15% 的限制，也正是因為如此，對於整個計畫的推動，絕對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再次懇請執政黨立委想一想，是不是不要排除年度 15% 的流量限制？也就是讓擔心的公民社會能夠比較不必那麼擔心有 15% 的流量限制。我也了解現在政府提出時，並不完全排除 15% 的流量限制，只是在施行的這段期間，平均不要超過 15%，給他們一點彈性，不要限制每年 15%，而是限制施行期間 15%。針對這件事，我有兩個部分要說明，第一是即使我們每年都看，現在的計畫 2,500 億元，距離上限 3,000 億元是真的還有彈性，也還有空間；第二個部分是，如果真的還是堅持維持施行期間平均不會超過 15%，那就必須很認真地面對一個問題——請問本條例的施行期間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我剛剛拿到民主進步黨最新修正動議的最後一條條文，寫著：「本條例自公布日期施行」，已經拿掉施行期間。如果按照這樣的立法架構去設計，接下來要回頭討論第七條的本條例施行期間，假如最新的一條是按照民進黨最新的修正動議通過，就要回答本條例的施行期限究所何指？此舉會讓整個制度在適用時，產生相當大的問題跟困擾！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直接來談第七條條文，這是最核心的條文。我看到今天的報紙，民進黨竟然產生各自表述、各自解讀的狀況。如果一部法律可以任意各自解讀，真的要好好地來檢討這部法律的條文。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問題來了，後面的字句變成各自解讀，「期滿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至於下面的文字就不太重要了，到底這是什麼意思？到底現在執政黨編列的預算是編 4 年或 8 年？還是原來編 8 年的預算先砍成一半，先編在 4 年裡面，原本編列在 8 年之中另外 4 年的預算，等到下一次 4 年到了，再重新編列回去，產生了模糊的狀況，我們必須直接面對。我參與討論，也參與協商，原始意義應是如此：第一、你們只能在任期 4 年內，也就是從現在算起到 110 年 8 月 31 日，只能編 4 年內所要做 4,200 億元以內的建設，如果刻意地將要做到民國 110 年之後的建設先送來，你明知道這個預算、這個建設要做到 110 年之後，然後故意減半先編列進來，我覺得這是一種取巧，如果到時候執政黨送來的預算書，當中的

子項預算是用這種方式，把現在這一本編列 8 年 8,800 億元的預算直接減一半，項目都沒有改，這樣送進來，對不起，大家就看著辦。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一開始說軌道建設是錢坑，認為軌道建設浪費民膏民脂，說軌道建設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所以不能蓋，可是講到最後又說，只有在新北、大台北地區還沒有完成的，在他選區裡面的部分要蓋，我不知道這是精神錯亂還是怎麼樣。如果我們要論述，就應該要一視同仁，不管是住在台北、台中、高雄、台南，還是台東、花蓮，大家都有繳稅，大家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是臺灣的子民，大家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

今天我們不是無限制的要求各地都要興建捷運，我們是經過專業的評估，舉例來說，台中捷運藍線已經躺在那裡 20 年了，召開過無數次公聽會，也花費了很多錢去進行專業評估，但因為沒有錢，20 年來台中人一直在等待著。我們今天甚至要爭取藍線延伸至屯區，我們也在做評估，我們用專業來說服大家，我們真的需要捷運系統。包括本席的選區一大里、太平、霧峰的大平霧系統，現在也在做可行性評估，我們是負責任的，我們絕不草率，我們有未來的營運計畫、財務健全計畫，可以做我們才去做，絕對不是如其他反對者所說的，軌道建設就是錢坑、民進黨就是不負責任。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臺灣好，大家都是有責任感的，所以我希望各位不要用其他亂七八糟、抹黑的理由來抹黑軌道建設，大家為了臺灣、為了永續、為了人民的未來，我們就是要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條是寫 8 年 8,900 億元，在國民黨及其他政黨大力抗爭下，最後執政黨妥協了，是 4 年 4,200 億元，所以這也顯示出當初國民黨的抗議跟杯葛不是沒有道理的，這個是應該要調整，也不是不能改的。而且根據憲法的規定，總統任期就是 4 年，立委的任期也是 4 年，這樣的調整方向，基本上我們是認同的，應該侷限於 4 年之內，而且經費也應該侷限於合理的框架之內。

先不論內容如何，我們必須要問的問題是，現在從 8,900 億元下修到 4,200 億元，這些內容怎麼調整？順序怎麼安排？內容還是一樣嗎？還是說把 8,900 億元的那一本拿來切成一半，送過來變成 4,200 億元？但是我們有聽說下個禮拜行政院就要把 4,200 億元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真厲害，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可以把這些項目、這些可能要新增或重新評估的項目送到立法院來。這也是當初很多人質疑與反對 8,900 億元草率編列的理由，現在即便規模跟期程都下修、減半，但是行政部門是不是該公平地到各地去問，去瞭解人民心中認為最急、最優先的前瞻項目到底是什麼？本條例所匡列的 4,200 億元特別預算上限，在未來 4 年內應該做哪一些事情才是民眾最期待的，而不是簡單地把 8,900 億元的預算拿回去，每一項都減一半。

另外，修正後的新增項目到底有沒有重新評估？由誰評估？由誰整合？難道又是一個政委來負責嗎？難道不應該公平地再徵詢過各個地方縣市一次嗎？甚至前面我們一直提到的公民參與

的過程，是不是也應該在整個條例通過之後，在整個預算上限、期程減半之後，這些我們之前被外界所批評、詬病沒有做到之處都應該要做到。至少在少子化、綠能、低薪，這些目前我們聽起來幾乎是外界，包括年輕人，他們所想要的前瞻項目，在調整之後這些項目是不是都應該放進來，都應該有效地把他們的需要跟訴求作一個合理的安排，而不是草率地在下禮拜把那一本 8,900 億元的計畫換一個 4 年 4,200 億元的封面就送進立法院，結果可能又被人家抓到抄襲，變成是 4,200 億元抄襲 8,900 億元的版本，這樣真的會讓外界看破整個立法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一個議事進行的狀況要徵詢院會的意見，針對剛才第七條各黨團的提案，現在有國民黨黨團以及親民黨黨團希望能夠修正條文內的文字。在議事進行當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照理講不能再修正。針對國民黨黨團以及親民黨黨團希望能夠修正條文內的文字一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等一下要表決之前不再按鈴 7 分鐘，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17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依照議事規則，已經進行廣泛討論結束之條文，除非是院會大家都無異議，可以讓大家再提出修正動議，可是因為院會有委員反對將提出的修正動議再做文字修正，所以我們就來進行這 4 個提案的處理。

現在依時代力量、親民黨、國民黨及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並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 7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9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因為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均相同，所以現在處理第七條，照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完成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本案審議完畢（完成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延長開會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完成三讀。

黃委員偉哲、陳委員其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七條，請宣讀曾委員銘宗等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主席：對本條文各黨團均不推派委員發言，曾委員銘宗等、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本條係配合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本條照二版，即剛才宣讀的兩個版本的條文通過，請問院

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曾委員銘宗等、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八條。

繼續處理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八條，各黨團同意不發言。對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八條，依協商共識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條文，依協商共識改列附帶決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照協商共識改列附帶決議。

現在處理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條。

報告院會，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條在協商時已併入第六條處理，所以本條不予採納。

繼續進行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一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文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通過。

現在進行原第八條，遞改為第十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除依法辦理審計之外，行政院應視計畫內容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監督考核，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個案計畫經專案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專案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發現若因政務人員決策失當導致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百分之五十，或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法追究相關政務人員或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之責任。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

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許委員毓仁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個案計畫經計畫施行監督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結論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

第一、二項情形，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得建議將相關人員移送懲戒。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今日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就是所謂的究責條款，原本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沒有的。我們一直覺得很奇怪，過去馬政府有的東西，那時候至少還為了好看而把究責條款放進來，為什麼新政府的國發會竟然會把它拿掉？還說沒有用啦！過去都沒有！是真的沒有發生這些事情，還是沒有好好地辦？這一條究責條款有兩塊，第一個，按照過去馬政府的標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導致實際進度未達 80%，應依法追究相關政務人員或執行機關首長、相關主管之責任，我想各黨團都沒有意見，大家都認為應該把究責的部分拿回來。政權輪替了，台灣人民值得有更好的制度。

除了工程進度未達預定的 80%，時代力量認為應該增加若因政務人員決策失當，導致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 50%的規定，這很清楚，政務人員有沒有決策責任？當他要蓋這些東西、花這些錢的時候，他可以提出很漂亮的法律來、要求編預算，請問政務人員做了這些決策、還訂了使用率，在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 50%的情況之下，他需不需要負起責任？我要澄清，這絕對不是針對一般公務員，這是針對政務人員，不論是進度未達 80%應依法追究相關政務人員及執行機關首長之責任，或是我們前面談的，因為決策失當導致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 50%者，這都是針對政務人員，我們覺得這非常重要。針對一般公務員有很多法律可以處理、監督，可是對於政務人員所做的決策，為什麼臺灣有這麼多蚊子館？各位，我可從來沒有聽到哪個政務官、首長會因為這樣子而受到懲處！人民的錢是錢哪！當我們在這邊斤斤計較期程是幾年、預算是不是要減半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更用力地來監督未來提計畫及預算、花錢的這些政務官、首長們？他們的責任何在？所以時代力量認為，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 50%者

，提出這些計畫的政務人員必須負起責任。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7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也是前瞻建設特別條例被詬病最多的地方，因為完全沒有監督跟究責的條款。剛剛我特別講的是第三條，從這幾條看起來，整個行政院版的條例就是自我閹割的條例，事前不去規劃統籌，事後對於做不好的工程也完全沒有監督跟究責的條款。所以本席特別希望大家有志一同，就這一條仿照 93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以及 98 年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果因為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80% 時，審計機關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至少我們要有這樣的一個監督機制，這個意謂著什麼呢？前瞻計畫被大家講成是灑錢、綁樁，剛剛通過的條文是在國民黨堅持之下，最後大家終於達到一個共識，把預算金額跟期程先減一半，如果這個一半還是原來的項目，就沒有國發會當時整個統籌的作用，所以我希望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應該完全照新的機制讓整個特別預算合理的執行；此外，國發會也要有肩膀扛起來，就你們核定的所有項目負責。而敢來要錢的人，既然敢要，就要有能力執行、做好，也要敢負責，如果執行力太低就應該接受檢驗，否則就不要來搶這個錢，不要透過特別預算的分配浪費全體人民的納稅錢，這一條本席非常堅持，希望所有同仁堅持，一定要加上監督究責的機制，很高興看到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在最後一刻加上究責條款，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8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超幸運的，能分配來講這個條文，我也很認同時代力量徐委員永明的發言，現在正好有一個案例可以讓大家了解前瞻計畫到底要不要放入究責條款，我一再懷疑前瞻計畫的軌道工程錢要那麼多、那麼急、那麼快，中間到底有沒有搞鬼？這是我一直非常納悶的地方，錢要那麼多、要那麼快，當然就要負責任。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從呂秀蓮縣長時代討論到呂秀蓮副總統卸任，好不容易才決定桃園的鐵路要高架化，2009 年從中央爭取到 308 億元後開始施工，一直到 2014 年，施工進度將近 40%，臨時軌也舖到內壢了，但後來政權輪替，由鄭文燦擔任桃園市長，結果他在一夕之間改變了一切，將藍線經過 20 年討論才定案的高架化改成地下化，經過 3 年，因為鐵路地下化工程產生變化的緣故，臨時軌停在內壢 3 年不動，照理說，機場捷運現在應該延伸到中壢火車站，結果現在停在中壢火車站福容飯店前面，這個責任、這個損失應該由誰負責？鄭文燦做這樣的改變，難道不應該究責嗎？前帳未了，現在又為鐵路地下化要了 469.43 億元，我跟在座民進黨袞袞諸公報告，單單鐵路高架，中央就給地方核定 308 億元，錢都還沒花完，又開口要 469.43 億元，前責還沒了，現在又來要錢，所以我贊成徐委員永明的意見，先拿鄭文燦來究責，但是鄭文燦非但不究責，還點名國民黨立委，要看哪一個立委反對他的計畫，我現在要告訴桃園民眾，今天民進黨就是這樣玩弄

前瞻，原本南鐵東移只要拆 294 戶，現在因為南鐵東移工程延宕那麼久、鐵路高架改成地下，原本預計拆 600 棟，現在要多增加 126 棟，到底要拆哪些？到底怎麼拆？到底會不會延宕？你只知道要錢，不知道責任在哪裡，更不知道如何執行，前瞻預算要那麼急、要那麼快、要那麼多，到底有什麼背後的目標？只有兩個字，叫做搞鬼。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8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滿贊同第十條，因為前車之鑒，或是有人說，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繩，我想必須要有這樣的法條。公共政策隨著時間因地制宜，重新檢討改變這是必然的，不然二十幾年前規劃的公共政策，可能已經不符合現在都市發展的需要，所以該究責的應該是過去二十幾年前沒有前瞻規劃的政府。關於前瞻，什麼叫做前瞻？有人說軌道計畫，用臺語講是鬼走的路，說那是萬惡之源，我聽了也嚇一跳；軌道計畫臺語叫做「鐵支路」，這種東西有人說不夠前瞻，無人車比較前瞻，無人車現在還在發展、測試當中，應該排在科技部的預算或工業局的科專計畫，不能做基礎建設，今天要審查的是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它是前瞻，但是是當作基礎建設。現在國際上無人車的標準還沒有出來，如果現在把錢花下去，到最後錢都是白白浪費。

其次，前瞻基礎建設要因地制宜，像臺中的海線，現在還是單軌，40、50 年來都沒有改善，拿臺灣跟臺北相比，中南部好像東南亞的國家，交通很不方便，臺北就像已經走向 21 世紀的已開發國家，你要用已開發國家的觀念來推定 21 世紀中南部的交通建設，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們一定要符合當地的需要，像臺中海線很需要雙軌，我們應該來支持軌道建設。感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各黨團的提案，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八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9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二、反對者：9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	-----	-----	-----	-----	-----	-----	-----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許委員毓仁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許委員毓仁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許委員毓仁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費鴻泰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若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在公民社會之所以屢屢遭到許多質疑就是因為其中存在著三項很大的問題：第一是預算不斷地追加，第二是因決策失當而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結果該負決策之責的政務人員卻沒負起責任。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前面的這兩個問題在這次的特別條例中，都提出了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希望能夠納入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以改正過去的錯誤，回應公民社會中許多人共同的期待。特別是關於剛才究責機制的部分，我們最後通過的條文會懲處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及其機關首長，但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是，決策是上面的人做的，他們只是依照命令去執行，為什麼最後出了事、要負責任了，卻是找公務人員算帳？前面兩個部分，我們沒有得到其他委員的支持而遭到否決，我們雖感遺憾，但仍尊重這個民主程序所做的結果。時代力量針對第九條之一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要處理第三個問題，也就是當公共工程在預算的執行上進度已連續延宕超過 50% 時，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譬如當我們很清楚地知道，若再繼續執行下去，該建設將會成為蚊子館，可能無法發揮當初所要的效益，此時就應啟動退場機制，而不是硬著頭皮把它做完，最後成為浪費納稅人民脂民膏下的無用工程。正因如此，我們在這次的條例中提出了這項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得到本院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涉及土地利用的部分是軌道建設接下來要討論的重要問題，尤其對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的處理，無論是公民團體、學界或各個專家，都非常關注。我想如此重要的大型開發計畫對於區段徵收也確實需要有一個完整的處理方式。

前幾天林全院長曾經在媒體上表示，如果不應該徵收的部分後來卻要徵收，他願意道歉。我們都知道，這個年代最廉價的就是政治人物的承諾，如果這個計畫造成的問題到時可以用一句「對不起」解決，將有愧於台灣的生態和土地正義，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既然如此，我們到底要把政治人物的道歉當作保證，還是要好好把究責、退場機制、應該賦予的環評和區段徵收的規則講清楚？這是必須處理的。

長久以來，台灣都缺乏完整的國土規劃機制，如果最後這個 4 年 4,200 億元的預算讓軌道建設勢必走下去的話，我的看法是這個條例在牽涉區段徵收的部分應該明確規定該負責的政治人物必須負起何種責任的究責條款，再者，如果到時的徵收違反居住正義和土地正義，相關的退場機制和究責機制也要清楚規定，我想這是回應過去幾十年台灣在做土地開發和土地徵收非常重要的一步。我希望即將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可以完整處理這個部分，讓未來各個部會在提出這個預算時能講清楚相關的徵收機制。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8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時此刻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審查已經慢慢進入尾聲，本席在這裡要說出幾個感謝。

首先，感謝經濟委員會讓我有榮幸在這個會期擔任召委。其次，感謝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同仁今天的發言，各位的批評指教讓我深切感到，原來在各位的心中，除台北人之外，其他人都不配擁有先進、低污染、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關於前瞻計畫提到的軌道建設，請教花蓮的委員，難道你們不支持花東電氣雙軌嗎？再請教台東的委員，難道你們不支持南迴電氣化的計畫嗎？而這些都包含在前瞻基礎建設之內。接下來，我要感謝我的同仁—民進黨的同仁，在面對國家重大建設時，我們都能摒棄成見，從過去馬英九時代的振興經濟 4 年 5,000 億元、消費券的 857 億元，直到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 400 多億元，都在函送立法院之後，我們便在短短二個月內盡速讓它們通過。

至於國民黨委員一直怕這些建設會變成蚊子館，怕我們會亂花錢一事，請大家放心，民進黨會用最負責任的態度擔起執政的責任，剛剛我們已經在這個條文加入究責條款，也就表示所有的政務官，甚至是民進黨黨團，都一併要擔負起這樣的監督責任。國家很多困難的工程，包括雪山隧道、高鐵，不都是在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來完成的嗎？請大家放心，我們絕對不會花 6 億元去蓋 1 公里的道路。

最後，我想懇請在座所有的委員給這幾天非常辛苦地蘇院長及柯總召一個最熱情、最溫暖的掌聲，如果沒有他們的忍辱負重，沒有他們的委曲求全，今天的前瞻基礎計畫就不能順利進行，謝謝大家。

主席：這個不是在發表，講話沒有關係，但不要牽扯到我啦！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案，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不予處理的。現在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 10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77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鄭天財

二、反對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賴士葆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11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徐榛蔚 徐志榮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主席：報告院會，因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本條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採納，所以本條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九條，遞改為第十一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原第九條遞改為第十一條，各黨團同意不發言，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十一條。

現在進行原第十條遞改為第十二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原第十條遞改為第十二條，各黨團均同意不發言，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十二條。

繼續處理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報告院會，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在協商時，已併入第五條處理，第五條已經通過，本條就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二條。報告院會，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二條在協商時，一樣併入第五條處理，本條就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三條。報告院會，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三條的協商共識是不予採納，作以下宣告：本條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報告院會，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四條的協商共識是不予採納，作以下宣告：本條不予採納。

報告院會，許委員毓仁等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已在原第八條處理過，本條就不再處理。

繼續處理孔委員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推派委員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通過。

繼續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推派委員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十四條。

繼續進行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依協商共識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十一條，遞改為第十五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時34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施行日期的部分，剛才我在說明第七條時已經提過了，我想民進黨黨團或許是因為第七條的內容有更動，才會將第十五條直接寫成：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我要再一次提醒，本條例如果施行日期沒有一個日期的話，將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第七條中所講的本條例施行期間到底是何所指，要怎麼樣定義呢？從公布日以後開

始實施，那是到什麼時候為止呢？到底什麼時候是本條例的施行期間？這是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第七條第一項條文的本意是希望把本來 8 年八千多億元的預算分成兩期來辦，第一期額度為 4,200 億元，第二期的期程和預算規模則不會超過前面那一期。但如果大家仔細看第七條第一項目前的條文構成，將會發現一個事實，那個事實就是第七條第一項只有規定次一期的期程和預算規模不能超過前一期，但是第七條第一項卻從來沒有規定到底可以有幾期，就特別條例而言，特別是在處理舉債的特別預算時，這樣的立法規範模式將會導致未來在適用上相當大的困擾，因此我們還是建議依照原本提出本條例的初衷，就把施行期間定為最長到 2024 年，如此一來，如果沒有辦理第二期的必要，也不會影響到條文解釋適用上的困擾。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8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6 月 29 日經濟部部長李世光到中壢工業區與桃園工業區的代表進行座談，本席趕回去參加，唯一到現場的立法委員就是我，另外包括吳志揚委員、呂玉玲委員及其他委員的助理也有到現場。部長從頭到尾跟我們溝通完以後，馬上就接著講前瞻計畫，但部長所說的前瞻計畫和所有廠商的要求完全沒有一點吻合，所有廠商需要的第一個是解決缺工的問題，第二個是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第三個是解決新南向到底我們的機會在哪裡的問題。如果不談那麼遠，就近一點的問題來說，那麼是不是可以把中壢工業區的路整平一點？不要讓人經過那邊的時候常常摔跤；是不是可以不要讓工業區常常淹水？像上禮拜那種雨就淹大水，包括龜山工業區也一樣。大家的訴求很清楚，可是在前瞻計畫當中，沒有一樣是可以滿足廠商需求的。像這樣的溝通，如果在溝通之後滿意度可以提升到六成，那絕對是假民調，我在現場可以做證，因為所有的問題部長都沒有辦法答復，因為前瞻計畫裡面都沒有涵蓋廠商要的東西。

對桃園而言，唯一有用的是水治理，本席曾答應鄭寶清委員及鄭運鵬委員，我當著林全院長面前說石門水庫阿姆坪排砂計畫經費 46 億元我一定支持，因為那是從 2009 年延伸過來的石門水庫排砂計畫，沒有分藍綠，該做的就要做。但是全桃園淹水淹得那麼嚴重，以呂玉玲委員選區的龍潭地區而言，禮拜天下那樣的雨，龍潭地區就淹大水了，可是全桃園淹那麼多水，卻只有給我們 46 億元的經費，這樣的前瞻計畫真的有治理到水嗎？真的是水治理嗎？真的有環境永續嗎？不要騙人了！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桃園鐵路高架轉地下化的問題，以後誰要來負這個責任？進行到 40% 的工程，可以說轉就轉，同一個時期施工的台中鐵路立體化工程都已經完工了。我不反對地下化，甚至中壢、桃園都還有捷運綠線及延伸線，但我必須提醒在座的各位，那是執行的問題。我在台北擔任議員的時候，當時黃大洲擔任市長，六條線一起施工，花費 4,400 億元，最後用 1 塊錢租給捷運公司，才可以讓捷運公司有能力的營運下去，試問台北的營運量和其他地方可以相等嗎？我不反對哪裡都要蓋捷運，但為了後代子孫著想，包括執行能力及未來的維護能力究竟能不能做得到？請大家審慎思考，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18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陳學聖委員所提資料不曉得是從哪裡來的，我們的鐵路高架到現在為止，關於遷移的部分，只有從桃園做到內壢段而已，內壢之後則統統都

沒有做，這可是國民黨答應要在今年完成的，為何至今仍未遷移完畢呢？所以你們就只有說，但沒有去做。事實上，之所以不能做，是因為桃園的廊道只有 25 米，這樣的寬度可以做高架嗎？台中用 80 米來做高架，做了 3 天就開始後悔，原因是噪音太大。事實上，鐵路地下化之後，可以增加了一條 30 米的林蔭大道，桃園就沒有平交道、沒有噪音了，更重要的是站體的開發後，對中央政府的收入，是可以達到 6 至 7 倍，可是國民黨卻一直反對軌道建設，但是你們知不知道之前這可是馬英九批的，而這次前瞻建設編列了 2,700 億元？這 2,700 億元統統都是用於軌道建設，所以你們可以這樣做是一套，說又是另一套嗎？甚至桃園綠色捷運 1,000 億元一案，也是馬英九時代批准的，結果你們現在來罵民進黨，這有任何天良可言嗎？

再來，因為這條綠色捷運沒有做到中壢段，所以民進黨執政後，將其編入前瞻建設當中，並延長至中壢段，如果你們公開反對桃園鐵路地下化，請講明你們就是反對的，之前楊麗環在跟我競選時，一開始她是說要高架，講到後來不敢講，變成她也是主張地下化，所以你若有膽量就站出來說你是反對地下化的，我就不相信你敢大聲反對桃園鐵路地下化及綠色捷運，請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明明這是對桃園有利的發展，你竟然敢在這裡表示反對，請摸著你的良心啊！你的選票可是桃園人給你的啊！既然拿了桃園人的選票，就要用良心、良知來談事情，今天如果你反對鐵路地下化，那就大聲的說出來，希望鐵路予以高架，然後反對綠色捷運，讓桃園市民來做一個公斷，千萬不要這樣遮遮掩掩，讓人都聽不懂。總之，政治就是要有良知，拜託大家給台灣一個希望、給未來一個希望、給子孫一個希望。謝謝。

主席：好，大家不要太激動，否則可能對身體有害。下一位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最後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8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希望民進黨委員不要太激動、希望鄭寶清委員不要太激動，在這次的前瞻預算當中，爭議最大的就是讓全國人民在舉債之前，到底有沒有經過嚴格的把關？對此，在野所有黨派，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等，都有非常大的意見，同時在民意強大的壓力之下，逼得民進黨必須把 8 年 8,800 億元改成 4 年 4,200 億元，這也是民意反彈的最大結果。

本席再次強調，前瞻一案 5 月送到委員會審議之後，國民黨的態度始終如一，時程減半、預算減半，這是國民黨最主要的訴求，另外必須加上民眾所關注的食安問題、無毒家園及少子女化的問題，在這次馬拉松式的 20 小時協商中，我們就可以看出行政院版本的 11 條條文是多麼粗糙！經過在野幾個黨派不斷地要求加入究責條款，也加入未來對國土規劃的影響以及聽證程序，最後才通過了讓大家可以勉強接受的版本。條文馬上可能就要完成三讀，在最後我們仍舊通過了四年的預算，但我必須要提醒民進黨，不要暗自竊喜，也不要忘記 7 月 12、13 日馬上要開始審查預算。針對今天通過的條文，在這次的協商當中，我們增加了究責條款，並增加了監督機制，未來更會嚴格把關軌道建設。我要提醒民進黨，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絕對用高度的檢視，把每一筆預算看得更清楚，每筆預算要編列之前，必須通過所有該有的環評跟可行性評估，特別是軌道建設的預算。若沒有環評、沒有可行性評估，國民黨不會讓你們通過這筆預算，

也別想利用 8 年的預算夾雜著，再有機會通過第二階段。國民黨不可能讓你們這樣通過，如果可以，國民黨在接下來的預算會誓死捍衛到底，我們也希望民進黨不要暗自竊喜，用僥倖的心態。我更遺憾的是柯總召以九二共識來解讀、看待今天通過的這些條文，民進黨在某些條文上雖然贏了，但是不要忘記，如果花費人民納稅錢舉債的結果是浪費，那民眾會用民意來反彈！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時代力量、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時代力量黨團第 11 條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偲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盧秀燕 馬文君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26 人，贊成者多數。

做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26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1 人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共 40 項，現在請宣讀第 1 項。

1、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上、與本院預、決算審查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監督委員會」。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徵求院會的同意，附帶決議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8 項至第 11 項、第 15 項至第 27 項、第 29 項、第 30 項、第 32 項至第 35 項均經各黨團同意通過，一併宣讀後，即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各黨團同意之附帶決議。

2、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4、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

5、

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建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

8、

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漸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蘭線（八堵到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 12 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頸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 1 仟 2 百萬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建請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

9、

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對國內景氣之成長動能，並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建請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除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

10、

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建請工程單位應優先聘僱原住民族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 20%，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11、

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 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改善東部服務，係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元，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能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能有效的解決；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導致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15、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爰此，建請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16、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建請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17、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爰此，建請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18、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爰此，建請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19、

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爰此，建請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0、

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建請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1、

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建請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2、

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建請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3、

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爰此，建請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4、

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偏鄉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民眾用水權益，爰此，建請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偏鄉地區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25、

鑑於新北市約有 398 萬人人人口數居冠於全國各行政區為了促進人流與物流之便利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問題應持續擴大新北市軌道運輸服務密度。為響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新北市政府積極替新北市民爭取建設並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八項軌道運輸計畫分別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汐止民生線」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等 8 項軌道運輸正是因應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北北基桃生活圈概念將新北市所提出 8 項軌道運輸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

26、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壅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規劃。

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多人口遷入與就業；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解決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壅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之湖口地區

出現時數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

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映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獲得正面回應；政府正力推八年八千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建請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

27、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另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政府團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一、提升道路品質，台 68 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 5 案 114 億 0,419 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 4 案 18 億 6,770 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 3 案 7 億 5,740 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 3 案 1 億 5,300 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 4 案 33 億 1,500 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 8 案總共 15 億 4,318 萬元。建請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29、

有鑑於中彰快速道路已不足以疏散車流，致使國道一號「后里—彰化」路段，成為中部交通通勤之重要道路，進而促使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塞車問題嚴重，引發民怨，一旦遇到尖峰時段交通動彈不得，造成民眾塞車相當不便；爰此，建請行政院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預算儘速興建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讓中部地區車流順暢，造福民眾。

30、

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建請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

32、

基於過去全台易淹水面積達 1,150 平方公里，雖然經濟部自 95 年起，進行治水工作迄今已 14

年，總計投入 1,820 億元之治水特別計畫經費，如：95 年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2 年完成改善面積 538 平方公里（剩餘 612 平方公里），103 年推動六百六十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 108 年完改善 320 平方公里（剩餘 292 平方公里），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治水預算經費 720 億元，預計在 113 年完成改善 200 平方公里（剩餘 92 平方公里）。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全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水更是不能等，故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水環境建設，建請寬列治水經費，讓治水經費一次到位。

33、

本條例預算之實施，應顧及國內產業之發展，提供國內廠商參與投標及採購之機會，若由外國廠商實施相關計畫時，應盡力促成技術之移轉及國內人才之育成。

34、

鑒於大型公共工程計畫依法須經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經國發會評估及篩選公共投資計劃案後，在全力推動經選定的計畫案，使工程順利推動完成，達成原定計畫效益，是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最佳方式。但是，我國歷年重大工程建設頻頻發生評估報告預測過於樂觀現象，不僅降低決策品質，亦造成資源錯置之憾事。為有效避免資源浪費，應依據國家重大行政計畫之重要先期作業—落實成本效益分析，由執行單位對技術、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詳加評估，再由國發會進行審核。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中華民國最後一次大型公共工程計畫，應以資訊透明方式，說服國民支持國家重大投資案，並接受全民對計畫案之監督、檢視，爰要求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應同步於主管機關設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內揭露跨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以及計畫相關評估報告及書件，俾利決策公開透明及全民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顏寬恒 林為洲 許淑華 王育敏
蔣乃辛 黃昭順 許毓仁 呂玉玲 陳宜民
張麗善 孔文吉 吳志揚 盧秀燕 柯志恩
蔣萬安

35、

鑒於我國重大工程建設時常發生工程進度落後，並一再追加預算之情事，主要原因為編製預算時未妥善規劃，而發包前或發包後，甚至工程進行中一再變更設計。考量前瞻基礎建設為我國最後一次大型公共建設，若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無法發揮對執行計畫有效管控能力，一再發生追加預算，恐加劇中央財政負擔，對於突發性之天然災害、全球性之金融危機等，國家將無足夠財源因應危機，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職責，亦有必要追究工程進度落後的責任，爰要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應落實大型公共工程之先期作業程序，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防杜工程費用一再追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孔文吉 顏寬恒 林為洲 許淑華
蔣乃辛 黃昭順 許毓仁 呂玉玲 張麗善
吳志揚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盧秀燕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宣讀之各項附帶決議均經各黨團同意，一併照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 3 項。

3、

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3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浿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6 項。

6、

針對本條例草案經費係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須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始得撥配預算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6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7 項。

7、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獲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

主席：報告院會，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7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2 項。

1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年度特別預算，項目龐雜，計畫執行亟需部會整合與國會監督審視，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並資以為計畫項目修正及預決算審查建議依據，爰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委員會」。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2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3 項。

13、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設別條例」通過之前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經本法所定之程序逕以作成，未符合程序正義，規避本院監督，爰提案於本法施行後，行政院應依本法所定程序重新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計畫應予廢止。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3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4 項。

14、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建設目標有：推動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乙項，恐不符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明定「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之政策目標，營造一縣市一亮點亦非「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刪除該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4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8 項。

28、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有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水環境建設部分，該計畫未將全國農水路建設納入其中，城鄉建設部分，十個項目皆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無須納入特別預算中，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予以延緩，將該條例法案退回行政院，請行政院重新全面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重新擬定後送本院審查。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8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	-----	-----	-----	-----	-----	-----	-----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偲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31 項。

31、

鑒於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以來，各界專家學者皆表示該計畫擬定倉促，內容多為有爭議舊案及既有計畫，且效益、財務、環境等皆未見詳細評估報告，顯未具前瞻性亦無可行性。爰此，要求各細項建設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未經核定」或「不符環境永續」或「具社會爭議」項目，先施行政策性環評。若涉及土地徵收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細項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資料，應在施行前三個月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三十七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36 項。

36、

本條例第三條有關地方政府所需配合款，中央政府應考量其財政狀況、數位落差及城鄉發展合理處理之。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本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 人

費鴻泰

三、棄權者：4 人

廖國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37 項。

37、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執行不當之土地徵收，引發迫遷爭議，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各級執行機關於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所有項目時，若需徵收人民之土地與房屋，應於主管機關審議各項計畫前舉辦聽證會，以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確保人民權益。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本項附帶決議第 37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佖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38 項。

38、附帶決議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執行不當之土地徵收，引發迫遷爭議，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主管機關與各級執行機關於辦理「軌道建設」各項目時，除目前業經行政院全案核定之項目外，其餘所有項目皆不得以「區段徵收」之方式取得土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本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39 項。

39、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排除《預算法》、《公債法》等相關規定，可能導致財政紀律失衡等相關問題，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行政院執行前瞻特別預算時，必須重視財政紀律，針對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狀況和債務清償計畫擬具完整規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本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40 項。

40、

主管機關與各級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軌道建設」，除目前業經行政院全案核定之項目外，其餘所有軌道用地不得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本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剛剛民進黨同仁對我的發言如此熱情回應。為何大家會如此同仇敵愾？因為我的發言刺到各位的痛點、刺到各位的要害。

在此我要提醒民進黨同仁，今日大家沉浸在勝利的喜悅當中，卻同時埋下明日失敗的種子。以桃園鐵路高架地下化的爭議為例，我要告訴大家，這個工程正躺在內壢、中壢，都是我的選區，我很樂意幫各位導覽。一個規劃不精細的政策會帶來政策的失敗，也會帶來全民的財政負擔，同時是國家最大的損失，不管是桃園鐵路之爭或南鐵東移之爭，我們都看得到，沒有做好準備便會埋下失敗的種子。今天整個前瞻計畫要強行置入軌道工程就讓我看到明日失敗的影子，我必須告訴在座的民進黨同仁，真的不要太陶醉在現在的快樂，雖然你們現在強行通過這個條例，但是大家都在看，我們也會很認真審查，雖然今天這個條例通過，但是不表示預算能夠通過。身為在野黨的委員，對於該過的，我們一定支持，但是只要是放水的、綁樁的，我們一定會嚴格監督。我們不會後會有期，我們一定馬上會看到，因為我們有政治良心、有政治智慧，還有親民的眼睛，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陳委員曼麗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曼麗：（1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還有這麼多同事站在議場，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這次我剛好有機會能全程參與前瞻條例的協商過程，也藉此看到一件事情的成功，事實上

是需要很多的努力。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看到院長一直不厭其煩、非常有風度、非常有耐心地在處理協商的過程，每個黨都認為自己的東西最重要，但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也看到民進黨本身的容納，就是會把大家的意見整合，能夠妥協的就盡量妥協，甚至像我本身是公民團體出身的，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也不斷地提到公民參與和資訊公開，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我看到大家也希望能夠將公民參與的精神納入。事實上，台灣實施民主的過程當中，公民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大家非常看重條例中是否有「公民參與」這 4 個字，所以我特別提醒大家，第五條條文中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我想從這部分就能看得出國土計畫法中有一些公民參與的機制，包括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所以公民團體不要認為條例中沒有「公民參與」這 4 個字，事實上是因為我們引用到國土計畫法了，所以我在此特別做個澄清，希望大家能夠注意，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下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在這裡發言只有短短一點點時間，所以我的完整闡述會在我的臉書上面，有興趣的人可以上我的臉書去看。

今天整個前瞻條例可說是已從原來 8 年 8,900 億元砍成 4 年 4,200 億元，我在此鄭重地說明，今天通過的前瞻條例，其年限限縮為 4 年，也就是減半，且預算比原來的一半更少，也就是 420 億元，而行政院也只能依旨來執行。至於將來整個期程是否延長或是追加預算，則是由 4 年後新的民意（即新的國會）來決定，也是由新的國家領導人來決定，所以並不是民進黨這個現在的政府能用魚目混珠、混水摸魚的方式來糊弄所有一知半解的全國民眾。因此，我在此要鄭重地呼籲，你們今天只有通過條例，未來真正重要的是所有編列的預算，站在在野黨的角度，我們一定要為人民看緊荷包，所以我們一定會嚴審，針對所編列出來的預算，民脂民膏，我們絕對不會讓民進黨把錢亂花，尤其我們所要的部分，包括一些究責條款、少子化、食安、青年就業等等，這些都應該要納進去，我們會嚴格來監督。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1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路上對於前瞻建設，我們都一直忍讓，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很順利的通過，但說實在地，我今天還是忍不住要上台來講話，因為事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一開始的 4 年是 4,200 億元，但是後面有特別講，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換句話說，這就是 8,400 億元，所以是非常清楚的。

再來，剛才陳學聖還說我們在綁樁，我們的綠色捷運，國民黨通過時，並沒有通過國民黨的選區，這次民進黨的前瞻建設又多花了 400 億元延伸到中壢選區，這是在綁誰的樁啊！除了綠色捷運，還說到鐵路地下化，這部分總共經過三個區，第一是我的選區，第二是國民黨陳學聖的選區，第三也是國民黨呂玉玲的選區。各位，4 位民進黨委員只有我有，國民黨的 2 位委員百分之百都有，這是在綁國民黨的選區，綁國民黨的樁，不是在綁民進黨的樁！國民黨反對鐵路建設，可是馬英九列入 2,373 億元，也全部都是在鐵道建設上。我們很高興能通過這項建設，這不是我們個人的綁樁，也不是我們個人的利益。

我們看到下一代子孫的前途可以邁步往前走，希望我們這一代的努力可以讓下一代看到希望

及未來。諾亞不是看到下雨才開始造方舟，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努力造方舟，請大家給台灣一個未來，給子孫一個未來，並讓我們有更大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特別預算條例三讀通過後，我們來回顧，但也要看到未來。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在上述四種特殊情況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再提出特別預算，此一精神非常嚴肅。現在是第三次政黨輪替，回顧以前也提過不少特別預算，今天要看的是國家的財政，現在國家的負債已經有 6 兆多元，如果加入潛藏性負債就高達 17 兆多元，這也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在某些建設上真的是有需要，可是我們有正常的預算、正常的行政院及正常的公部門，我們可以照著正常的路來走，如果沒有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精神，我們就儘量不要讓特別預算常態化。

今天不管是誰在執政，何況誰都有可能執政，可是執政是永續的，而我們看到國家的未來也應該是永續的。因此真正的錢不是在現在用，而是未來子子孫孫都還能處在有的環境中，這是我們必須去看到的。從以往的例子可知，特別預算的達成率幾乎都有 6 成，更何況還有重大工程預算超支的部分，這都是我們可以預期的，因此希望未來前瞻的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一定要好好去運用。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全國民眾都應該要知道一些事情。再一次的站上立法院院會議場的發言台，向大家說明，臨時會所通過的法案內容。上星期，我說的是年金改革關於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的變革，而今天完成三讀的是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前瞻條例的內容，簡單地說，民進黨政府要編列八年 9,000 億元的經費，要做五項工程，包括一、軌道工程，二、水建設，三、綠能，四、數位，五、城鄉建設。朝野最大的爭議在於年限和經費，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只剩三年，卻在此時提出長達八年的工程計劃，而且經費要舉債 9,000 億元。在野各政黨分別表達反對，從四月份在委員會審查時，國民黨反對，並堅持最多只能編四年 4,000 億元，也反對四千多億元的軌道建設。經過一個月的協商，決定整個計劃以四年為限，經費也減半編列 4,200 億元，但最後還是在今天完成三讀。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柯委員志恩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正式三讀通過，在附帶決議當中，本席提出了第 36 項提案，感謝朝野沒有任何一位委員反對，讓這項提案正式通過。如果大家看到這項提案的內容，一定會非常清楚當初開始檢討這項條例草案時，本席就曾特別強調前瞻乃是希望對全國各縣市的基礎建設奠下根基，讓未來二、三十年所有台灣人民都能安全舒

適的使用。

當然這有一個前提，那就是中央會藉特別條例來補助地方，而地方也必須要有相當的配合款。坦白講，六都的財政狀況都比較好，但對一般縣市而言，尤其像是雲林縣、嘉義縣等貧窮縣市，即使中央給我們一筆錢，地方的配合款不一定編得出來。剛才看到桃園地區的委員為了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的問題而爭論不休，但無論如何總是已經做了一段，之後準備延伸到中壢地區，對雲林縣而言，即使有辦法可以要到像這樣的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工程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可能連配合款也編不出來。因此本席特別提出第 36 項附帶決議，希望中央政府對於特別預算的處理方式，能夠避開各項法規及辦法的限制，如此才能真正幫助弱勢的縣市，讓他們能夠有比較好的前瞻建設基礎，也才能真正對人民有所交代。

在此要特別感謝大家，同時也希望朝野同仁都能重視這件事情，也就是財源分配必須平衡，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們要對許多反對前瞻計畫的同仁們說聲對不起，國民黨未能全部退回前瞻條例，我們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所以只能很誠摯的道歉。前瞻經過兩天的協商，朝野達成了一個共識，由 8 年 8,900 億元縮減成 4 年 4,200 億元，當然這樣的結果大家褒貶不一，但是我們必須要說，擋得了機車、卡車，但有辦法擋得了坦克車嗎？就算打架、衝突、流血，以致最後讓 8,900 億元全數過關，這不是讓更多的財務窟窿更加深刻嗎？最近我跟同仁們經過兩天的協商，我的同仁全部都是睡在立法院，大家有著非常堅強的意志，就是要讓前瞻的金額砍半、時程砍半，把我們認為應放在前瞻的內容給它放進去，這些目標我們都達到了，當然不是這項條例通過後我們轉身就走，因為後續還有對院長的質詢以及對預算的強力監督，所以我們不是放了就走，雖然我們接受了妥協，但是政治不是零和一百分的對決，與其打一架讓 8 年 8,900 億元過關，我們無奈只能選擇 4 年 4,200 億元，但接著在第二次的臨時會我們會做最嚴格的把關。

對於這次的結果我相信很多人非常的失望，我們只能說非常的抱歉，我們已經非常盡力了。對不起！我們只幫各位擋下了 4,500 億元！對不起！我們只幫各位擋下了 4,500 億元！但是在第二次臨時會、第三次臨時會，請相信我們會善盡在野黨的責任，幫各位做最好的把關。對不起！我們只幫各位擋下了 4,500 億元！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

報告院會，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20 時 2 分）

附錄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相關資料

更正本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1時10分

貳、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徐榛蔚等27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楊鎮活等18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9案。

肆、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8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19人提案第7條條文通過、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9條及第10條條文通過、第12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13條條文通過(以上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協商通過條文(法案名稱及4條條文)詳如附件。

二、委員曾銘宗等19人提案第8條及第15條條文、委員許毓仁等25人提案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三、協商暫保留條文(計10條)及附帶決議33項(審查會保留31項及協商新增2項)：

第1條

第2條

第3條



第4條

第5條

第6條

第7條

第9條

第13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10條

伍、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代表15人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代表3人發言、親民黨黨團推派代表2人發言、民進黨黨團推派代表5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3分鐘。

陸、進行逐條討論時，有共識之條文不發言，無共識之條文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代表3人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代表1至2人發言、親民黨黨團推派代表1至2人發言、民進黨黨團推派代表1至2人發言。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如下：

(照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照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

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3 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

附帶決議 33 項(含審查會保留 31 項及協商新增 2 項):

一、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 (一)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個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上、與本院預、決算審查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監督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陳宜民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呂玉玲

- (二)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提案人：曾銘宗 蔣萬安 柯志恩 蔣乃辛
呂玉玲

- (三)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提案人：曾銘宗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呂玉玲

- (四)鑑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遭各界專家與大眾質疑既有建設執行效益欠佳，卻新增無急迫性、無需求性之建設計畫，疑有浪擲經費之虞。爰提案要於本條例草案之特別預算審議前，送交與本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設計畫有關之既有或進行中之建設計畫執行效益予本院，以利審議與評估本條例所規範建設計畫之適宜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廖國棟

(五)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廖國棟

(六)針對本條例草案經費係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須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始得撥配預算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盧秀燕 費鴻泰 鄭天財
顏寬恒 孔文吉 廖國棟

(七)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獲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

提案人：黃昭順 張麗善 陳超明 盧秀燕
曾銘宗 廖國棟

(八)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較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蘭線(八堵到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

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12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頸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1仟2百萬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要求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九)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對國內公共建設計畫，對提振國內景氣成長動能，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15%，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工程單位應優先聘僱原住民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20%，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陳超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一)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改善東部服務系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能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能有效的解決，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造成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盧秀燕 徐志榮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浚

(十二)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年度特別預算，項目龐雜，計畫執行亟需部會整合與國會監督審視，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並資以為計畫項目修正及預決算審查建議依據，爰依立法

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鄭天財 羅明才 張麗善
顏寬恒 曾銘宗 陳超明 蔣萬安
林麗蟬 孔文吉 江啟臣 楊鎮浚

(十三)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之前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經本法所定之程序逕以作成，未符合程序正義，規避本院監督，爰提案於本法施行後，行政院應依本法所定程序重新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計畫應予廢止。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蔣乃辛 陳宜民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建設計目標有：推動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乙項，恐不符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明定「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之政策目標，營造一縣市一亮點亦非「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刪除該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十五)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而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卻放入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林麗蟬 徐志榮

(十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顏寬恒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十八)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

要求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十九)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環境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一)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許淑華
曾銘宗 徐志榮 陳雪生 林麗蟬

(二十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二十三)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二十四)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上該各處無自來水

地區之供水改善。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二十五)鑑於新北市約有 398 萬人，人口數居冠於全國各行政區，為了促進人流與物流之便利，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問題，應持續擴大新北市軌道運輸服務密度。為響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新北市政府積極替新北市民爭取建設並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八項軌道運輸計畫，分別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汐止民生線」，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等 8 項軌道運輸，正是因應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北北基桃生活圈概念，將新北市所提出 8 項軌道運輸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曾銘宗

(二十六)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壅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國內觀光之政策規劃。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多人口遷入與就業，以新竹科

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在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擁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湖口地區，出現時速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應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獲得正面回應，仍政府正力推八年八千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提案要求，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柯志恩 林為洲

(二十七)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

政府團隊於106年2月13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下(詳細如附件一)，一、提升道路品質：台68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5案，114億0,419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4案，18億6,770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3案，7億5,740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3案，1億5,300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4案，33億1,500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8案，總共15億4,318萬元。新竹縣府總共提出190億4,047萬元之計畫，然行政院僅核定浪漫台三線20億，而浪漫台三線計畫北起三峽，南至東勢，橫跨新北、桃園、竹縣、苗栗、台中五縣市，若平均算起，新竹縣共獲補助4億，相較於新竹縣提出申請金額190億元，核準率為2%，整體前瞻計劃8,800億元，新竹縣分得0.045%，實為預算分配不公，恐有外界聯想綁樁之疑，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柯志恩 林為洲

附件一



(二十八)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有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水環境建設部份，該計畫未將全國農水路建設納入其中，城鄉建設部份，十個項目皆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無須納入特別預算中，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予以延緩，將該條例法案退回行政院，請行政院重新全面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重新擬定後送本院審查。

說明：

1. 行政院新聞稿指出：在籌編原則草案第一條…將「中央政

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修正為「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將實質規定大膽轉成抽象的描述性文字，由此可見前瞻基礎建設是否必然造成債務飆高，且各項經濟未因此成長，讓行政院不得不另闢巧門，以躲避債務上限？

2. 台灣每年總用水量中有 71.2% 為農業用水，高達 128.46 億噸，農業用水中又以灌溉用水 111.81 億噸居冠，佔所有農業用水的 62%，農業用水是用水最大宗，若減少 1% 的輸水損失率就可以增加多少水源？為何不改善老舊的灌溉渠道來增加水源水量？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格外重要，農水路的基礎建設能不重視嗎？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建設」部份，行政院雖編列 2,507 億元宣稱要降低淹、缺水問題，但只著重在各大水庫及中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份，全台農水路卻一條都未編列經費。
3. 行政院提出的城鄉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校園社區化改造等 10 個大項，認為都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立法院無須審查城鄉建設計畫，讓全部 1372 億的經費，逐年編列於政府的公務預算，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政府不應該以浮濫舉債的方式，濫用特別預算，相關預算的適法性？以及與常態公務預算科目之間的競合關係，也請相關單位應該提交完整書面報告，才是負責任的施政態度。

提案人：張麗善 羅明才 陳宜民 李彥秀

陳超明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鄭天財 賴士葆

孔文吉 蔣萬安 林德福

(二十九)有鑑於中彰快速道路已不足以疏散車流，致使國道一號「后里—彰化」路段，成為中部交通通勤之重要道路，進而促使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塞車問題嚴重，引發民怨，一旦遇到尖峰時段交通動彈不得，造成民眾塞車相當不便；爰此，建請行政院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預算儘速興建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讓中部地區車流順暢，造福民眾。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三十)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要求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三十一)鑒於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以來，各界專家學者皆表示該計畫擬定倉促，內容多為有爭議舊案及既有計畫，且效益、財務、環境等皆未見詳細評估報告，顯未具前瞻性亦無可行性。爰此，要求各細項建設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未經核定」或「不符環境永續」或「具社會爭議」項目，先施行政策性環評。若涉及土地徵收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細項相關評估報告

及會議資料，應在施行前三個月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盧秀燕 曾銘宗
廖國棟

二、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一)基於過去全台易淹水面積達1150平方公里，雖然經濟部自95年起，進行治水工作迄今已14年，總計投入1,820億元之治水特別計畫經費，如：95年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年完成改善面積538平方公里(剩餘612平方公里)，103年推動六百六十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108年完成改善320平方公里(剩餘292平方公里，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治水預算經費720億，預計在113年完成改善200平方公里(剩餘92平方公里)。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全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水更是不能等，故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水環境建設，應增加或調整治水經費，讓治水經費一次到位。

提案人：劉建國 鄭寶清 施義芳

連署人：李俊佖 陳曼麗 陳亭妃 尤美女
林岱樺 洪慈庸 黃秀芳 陳其邁

(二)本條例預算之實施，應顧及國內產業之發展，提供國內廠商參與投標及採購之機會，若由外國廠商實施相關計畫時，應盡力促成技術之移轉及國內人才之育成。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附帶決議

基於過去全台易淹水面積達 1150 平方公里，雖然經濟部自 95 年起，進行治水工作迄今已 14 年，總計投入 1,820 億元之治水特別計畫經費，如：95 年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完成改善面積 538 平方公里(剩餘 612 平方公里)，103 年推動六百六十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改善 320 平方公里(剩餘 292 平方公里)，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治水預算經費 720 億，預計在 113 年完成改善 200 平方公里(剩餘 92 平方公里)。

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全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水更是不能等，故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水環境建設，應增加治水經費，讓治水.....經費一次到位。
式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郝宏涛
連署人：郭俊 陳曼麗 施秉芳
王冠 林心輝
洪慈庸 黃香曼

阿甘萬
2-1 14 15:39分

改附帶決議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條例之工程與採購，應以國內廠商為主，特例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或採購者，應有一定比例之技術轉移。	無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11 (4/8)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審查會保留)</p>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院會二讀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2017-07-05

時(1-7, 9, 9[±]1)

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版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 <u>強化</u> 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子均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院會二讀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2017-07-05

再修正動議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負責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子剛

2017-07-05

再修正動議

<p>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審議及年度經費之分配；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主管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子剛

2017-07-05

再修正動議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人才培育建設。 <p>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促進能源轉型。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六、<u>積極</u>培育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需求之人才。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人才培育建設。 <p>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促進能源轉型。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六、<u>有效</u>培育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需求之人才。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子明

2017-07-05

再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並徵詢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開展覽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三十日以上後公告之，利害關係人及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並徵詢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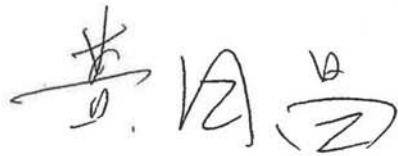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開展覽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三十日後公告之，利害關係人及公民

<p>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p> <p>適用本條例之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如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於作成徵收處分及補償處分前，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舉辦聽證，<u>確認其合法適當並符合最後手段原則</u>。</p>	<p>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p> <p>中央或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按所涉相關土地依法辦理土地重劃。</p> <p>適用本條例之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如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於作成徵收處分及補償處分前，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舉辦聽證，確認其合法適當。</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以四年為期程，<u>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u>，期滿後，<u>後續預算及期程</u>，經立法院同意後，<u>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u>，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u>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u>；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本計劃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變或<u>其他</u>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本計劃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發現若因政務人員決策失當導致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百分之五十，或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法追究相關政務人員或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之責任。但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政務人員決策失當導致公共建設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百分之五十，或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法追究相關政務人員或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之責任。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子明

2017-07-05

再修正動議

<p>第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若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p> <p>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p> <p>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明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再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提升國人生育率，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減輕或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壞。
- 四、能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完善交通運輸系統，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 七、能培育青年學習新知識與新技能，成為專業、跨領域整合型人才，並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與水環境建設。
- 四、交通建設。
- 五、產業升級與數位建設。
- 六、城鄉建設。
- 七、培育人才及促進就業建設。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應考量國產化原則，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建構產品、工程、技術、採用之設備與零件等應以國產為主，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以提升國內技術、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

蔣萬安 洪慈燕 黃昭元
胡文志 田廣寬 紀
吳志揚 鄭天財 邱
王育敏 陳

國民黨黨團提再修正動議

案由：第四條再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交通建設。
- 五、水環境建設。
- 六、數位建設。
- 七、城鄉建設。

其中軌道建設項目之預算不得超過本條例全案需求經費之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p> <p>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河 林慶福 李倩



修正動議

~~15~~ 8

案由：政府歷年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皆有倉促辦理而發生效能欠佳的問題。如扁政府時期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就被審計部指出有多項計畫預算尚未編足、執行進度緩慢、保留鉅額預算，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等缺失。儘管計畫執行確有缺失，也都有將違法失職人員移送調查懲戒的規定，但都未有任何公務員因此遭移送的前例，究責條款形同具文。到目前院版更拿掉過去有的移送調查懲戒條文，僅留依法審計規定，完全沒有任何究責機制。明顯有問題的計畫，也沒有任何退場機制。爰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連署人：

蔣高文 柯志恩 黃國昌 顏寬恒

柯志恩 許乃年

蔡和 胡燕 王淑
許水華 徐榕新

林麗蟬

孫心弘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個案計畫經計畫施行監督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結論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p> <p>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p> <p>第一、二項情形，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得建議將相關人員移送懲戒。</p>	<p>一、第一項明訂個案計畫經計畫施行監督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結論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p> <p>二、第二項明訂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p> <p>三、第三項規定施行監督小組得建議將相關人員移送懲戒。</p>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仁
蔡啟芳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p> <p>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興
葉宜津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p> <p>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銘
蔡啟芳
李俊修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p> <p>七、食品安全建設。</p> <p>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興
蔡正元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採國發會建議文字)</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群
葉足偉
李俊仁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p> <p>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仁

蔡啟芳

郭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提案人：

柯建中 葉蓮華 郭俊傑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煥坤
葉宜津
李俊修

(更正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依曾銘宗委員提案第十一條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群
李俊卿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第九條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興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群
葉宜津
李俊德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中

蔡建

郭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依黨團協商共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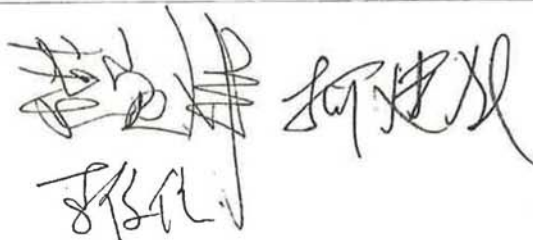
蔡啟芳

李俊化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p>(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七、食品安全建設。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p>
<p>(依黨團協商共識-採國發會建議文字)</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p>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黨團協商共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依黨團協商共識-整理文字)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第九條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依黨團協商共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依黨團協商共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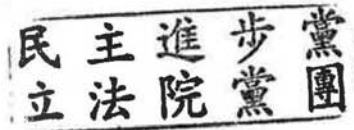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張, 蔡柯建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不予採納)		(許毓仁等委員擬具修正動議第六條)

提案人：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條)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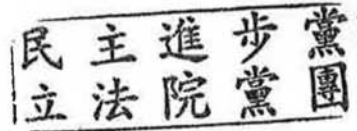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不予採納)		(許毓仁等委員擬具修正動議第十一條)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不予採納)		(許毓仁等委員擬具修正動議第十二條)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不予採納)		(許毓仁等委員擬具修正動議第十五條)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提案之修正意見

編號	附帶決議提案	修正意見
1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p> <p>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止、與本院預、決算審查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監督委員會」。</p>	<p>不予處理。</p>
2	<p>委員曾銘宗等 5 人</p> <p>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修正為：</p> <p>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期特別預算案時，<u>除有特別理由外</u>，應予適度減縮。</p>
3	<p>委員曾銘宗等 5 人</p> <p>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p>	<p>不予處理。</p>
4	<p>委員賴士葆等 9 人</p> <p>鑑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遭各界專家與大眾質疑既有建設執行效益欠佳卻新增無急迫性、無需求性之建設計畫疑</p>	<p>修正為：</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p>

柳博洋

李國鈞
林皮福 黃月高

	<p>有浪擲經費之虞。爰提案要於本條例草案之特別預算審議前送交與本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設計畫有關之既有或進行中之建設計畫執行效益予本院以利審議與評估本條例所規範建設計畫之適宜性。</p>	<p>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p>
5	<p>委員賴士葆等 9 人 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p>	<p>修正為： 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建議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p>
6	<p>委員賴士葆等 8 人 針對本條例草案經費係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須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始得撥配預算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不予處理。</p>
7	<p>委員黃昭順等 6 人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p>	<p>不予處理。</p>
8	<p>委員王惠美等 10 人 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較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蘭線(八堵到</p>	<p>修正為： 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較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p>

	<p>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 12 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 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頸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 1 仟 2 百萬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要求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p>	<p>蘭線(八堵到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 12 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 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頸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 1 仟 2 百萬元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u>建請</u>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p>
<p>9</p>	<p>委員王惠美等 10 人 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對國內公共建設計畫對提振國內景氣成長動能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p>	<p>修正為： 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對國內景氣之成長動能，<u>並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u>，<u>建請</u>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u>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u>，<u>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u>，<u>除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u>，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p>

10	<p>委員王惠美等 10 人</p> <p>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工程單位應優先聘雇原住民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 20% 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p>	<p>修正為：</p> <p>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u>建請</u>工程單位應優先聘雇原住民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 20%，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p>
11	<p>委員王惠美等 10 人</p> <p>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 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改善東部服務係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能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能有效的解決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造成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p>	<p>修正為：</p> <p>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 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改善東部服務，係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元，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能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u>能有效的解決</u>；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u>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導致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建請</u>交通部於一個</p>

	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12	委員王惠美等 12 人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年度特別預算項目龐雜計畫執行亟需部會整合與國會監督審視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並資以為計畫項目修正及預決算審查建議依據爰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委員會」。	不予處理。
13	委員黃昭順等 4 人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之前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經本法所定之程序逕以作成未符合程序正義規避本院監督爰提案於本法施行後行政院應依本法所定程序重新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計畫應予廢止。	不予處理。
14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建設目標有推動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乙項恐不符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明定「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之政策目標營造一縣市一亮點亦非「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刪除該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不予處理。
15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	修正為：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

	「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而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卻放入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爰此， <u>建請</u> 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16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u>修正為：</u>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 <u>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建請</u> 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17	委員羅明才等 10 人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u>修正為：</u>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 <u>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爰此，建請</u> 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18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	<u>修正為：</u>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

	<p>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p>前已完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爰此，<u>建請</u>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19	<p>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環境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p>修正為： 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爰此，<u>建請</u>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20	<p>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p>修正為： 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u>建請</u>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21	<p>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p>	<p>修正為： 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u>建請</u>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p>

	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2	委員羅明才等 8 人 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修正為： 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爰此， <u>建請</u> 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3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 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儘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修正為： 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爰此， <u>建請</u> 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24	委員羅明才等 8 人 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了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上該各處無自來	修正為： 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了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 <u>顯見</u> 偏鄉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民眾用水權益，爰此， <u>建請</u>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u>優先加強偏鄉地區</u> 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25	<p>委員林德福等 6 人</p> <p>鑑於新北市約有 398 萬人人口數居冠於全國各行政區為了促進人流與物流之便利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問題應持續擴大新北市軌道運輸服務密度。為響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新北市政府積極替新北市民爭取建設並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八項軌道運輸計畫分別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汐止民生線」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等 8 項軌道運輸正是因應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北北基桃生活圈概念將新北市所提出 8 項軌道運輸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p>	照案通過
26	<p>委員曾銘宗等 4 人</p> <p>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雍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規劃。</p> <p>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多人口遷入與就業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p>	<p>修正為：</p> <p>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雍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規劃。</p> <p>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多人口遷入與就業；</p>

	<p>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在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壅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之湖口地區出現時數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p> <p>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映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能獲得正面回應仍政府正力推八年八仟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提案要求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p>	<p>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解決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壅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之湖口地區出現時數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p> <p>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映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能獲得正面回應；政府正力推八年八仟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建議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p>
27	<p>委員曾銘宗等4人</p>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另生</p>	<p>修正為：</p>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p>

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政府團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下一、提升道路品質台 68 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 5 案 114 億 0,419 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 4 案 18 億 6,770 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 3 案 7 億 5,740 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 3 案 1 億 5,300 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 4 案 33 億 1,500 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 8 案總共 15 億 4,318 萬元。新竹縣府總共提出 190 億 4,047 萬元之計畫然行政院僅核定浪漫台三線 20 億而浪漫台三線計畫北起三峽南至東勢橫跨新北、桃園、竹縣、苗栗、台中五縣市若平均算起新竹縣共獲補助 4 億相較於新竹縣提出申請金額 190 億元核準率為 2% 整體前瞻計劃 8,800 億元新竹縣分得 0.045% 實為預算分配不公恐有外界聯想綁樁之疑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

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另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政府團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一、提升道路品質，台 68 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 5 案 114 億 0,419 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 4 案 18 億 6,770 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 3 案 7 億 5,740 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 3 案 1 億 5,300 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 4 案 33 億 1,500 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 8 案總共 15 億 4,318 萬元。建請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28	委員張麗善等13人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有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水環境建設部分該計畫未將全國農水路建設納入其中城鄉建設部份十個項目皆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無須納入特別預算中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予以延緩將該條例法案退回行政院請行政院重新全面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重新擬定後送本院審查。	不予處理。
29	委員盧秀燕等3人 有鑑於中彰快速道路已不足以疏散車流致使國道一號「后里—彰化」路段成為中部交通通勤之重要道路進而促使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塞車問題嚴重引發民怨一旦遇到尖峰時段交通動彈不得造成民眾塞車相當不便爰此建請行政院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預算儘速興建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讓中部地區車流順暢造福民眾。	照案通過
30	委員盧秀燕等3人 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要求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	修正為： 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 <u>建請</u> 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

<p>31</p>	<p>委員黃昭順等 6 人</p> <p>鑒於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以來各界專家學者皆表示該計畫擬定倉促內容多為有爭議舊案及既有計畫且效益、財務、環境等皆未見詳細評估報告顯未具前瞻性亦無可行性。爰此要求各細項建設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未經核定」或「不符環境永續」或「具社會爭議」項目先施行政策性環評。若涉及土地徵收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細項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資料應在施行前三個月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p>	<p>不予處理。</p>
<p>32</p>	<p>劉委員建國等提案</p> <p>基於過去全台易淹水面積達 1150 平方公里，雖然經濟部自 95 年起，進行治水工作迄今已 14 年，總計投入 1,820 億元之治水特別計畫經費，如：95 年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完成改善面積 538 平方公里(剩餘 612 平方公里)，103 年推動六百六十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改善 320 平方公里(剩餘 292 平方公里)，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治水預算經費 720 億元，預計在 113 年完成改善 200 平方公里(剩餘 92 平方公里)。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全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水更是不能等，故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水環境建設，應增加或調整治水經費，讓治水經費一次到位。</p>	<p>修正為：</p> <p>基於過去全台易淹水面積達 1,150 平方公里，雖然經濟部自 95 年起，進行治水工作迄今已 14 年，總計投入 1,820 億元之治水特別計畫經費，如：95 年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完成改善面積 538 平方公里(剩餘 612 平方公里)，103 年推動六百六十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改善 320 平方公里(剩餘 292 平方公里)，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治水預算經費 720 億元，預計在 113 年完成改善 200 平方公里(剩餘 92 平方公里)。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全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水更是不能等，故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水環境建設，<u>建請寬列</u>治水經費，讓治水經費</p>

		一次到位。
33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本條例預算之實施，應顧及國內產業之發展，提供國內廠商參與投標及採購之機會，若由外國廠商實施相關計畫時，應盡力促成技術之移轉及國內人才之育成。</p>	照案通過
34	<p>委員曾銘宗等提案</p> <p>鑒於大型公共工程計畫依法須經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爰要求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應同步於主管機關設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內揭露跨年計畫內容及經費，以及計畫相關評估報告及書件，俾利決策公開透明及全民監督。</p>	照案通過
35	<p>委員曾銘宗等提案</p> <p>鑒於我國重大工程建設時常發生工程進度落後……爰要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應落實大型公共工程之先期作業程序，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防杜工程費用一再追加。</p>	照案通過

36

附帶決議

本條例第三條有關地方政府所需配合款，中央政府應考量
具財政狀況及城鄉發展合理
處理之。

數位落差



提案人：劉建國 蔡啟芳
 柯建中 游錫堃
 吳琪銘 林錫山
 黃應芳 蔡培慧 邱明正
 許信榮 15

3436

附帶決議

本條例第三條有關地方政府
所需配合款，中央政府應考量
其財政狀況及域鄉發展合理
處理之。

、數位落差



提案人：劉連國 蔣偉
 印名偉 陸明文 游務清 游
 劉得嘉 柯建中 吳琪銘 游
 黃應芳 蔡培慧 游
 許智傑 (17)

37

附帶決議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執行不當之土地徵收，引發迫遷爭議，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各級執行機關於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所有項目時，若需徵收人民之土地與房屋，應於主管機關審議各項計畫前舉辦聽證會，以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確保人民權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鍾山

38

附帶決議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執行不當之土地徵收，引發迫遷爭議，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主管機關與各級執行機關於辦理「軌道建設」各項目時，除目前業經行政院全案核定之項目外，其餘所有項目皆不得以「區段徵收」之方式取得土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符水明

39

附帶決議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排除《預算法》、《公債法》等相關規定，可能導致財政紀律失衡等相關問題，爰此，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行政院執行前瞻特別預算時，必須重視財政紀律，針對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狀況和債務清償計畫擬具完整規劃報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子明

40

附帶決議

案由：主管機關與各級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軌道建設」，

除目前業經行政院全案核定之項目外，其餘所有軌道

用地不得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柯建仁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5－12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李鴻鈞、林德福、林為洲、王育敏、劉世芳、周陳秀霞、洪慈庸、陳超明、廖國棟、曾銘宗、王定宇、徐永明、柯志恩、王惠美、孔文吉、鄭寶清、張麗善、賴士葆、陳宜民、鍾佳濱、徐榛蔚、鄭天財 Sra Kacaw、李彥秀、黃國書、黃國昌、費鴻泰、江啟臣、陳怡潔、盧秀燕、許淑華、陳曼麗、呂玉玲、吳志揚、吳思瑤、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蔣萬安、許毓仁、陳歐珀、何欣純、林麗蟬、羅明才、陳學聖、吳焜裕、邱議瑩、劉建國、柯志恩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